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99 年元旦更發生東沙島遭大陸漁民非法登島事件；又所屬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高雄縣) …………… 11
-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13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臺中縣) …………… 21
-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 23

-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縣、臺南市) …………… 25
-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 …………… 28
-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 …………… 40
-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 …………… 42
- 九、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 …………… 5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43 次會議紀錄…………… 5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 | | | |
|---|----|--|----|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6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8 |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6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8 |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7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 69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99 年元旦更發生東沙島遭大陸漁民非法登島事件；又所屬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07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99 年元旦更發生東沙島遭大陸漁民非法登島事件；又所屬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4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海岸巡防署 99 年 10 月 20 日署巡安字第 09900157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署巡安字第 0990015739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糾正本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本署改善及處置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53329 號函。

署長 王進旺

「監察院糾正本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本署改善及處置情形

一、東沙指揮部對進入東沙水域大陸漁船僅有驅離及沒入漁獲之執法手段，未執行扣留船舶、漁具甚至沒入等規定，此「因地制宜」作法並無相關法規或內部命令資為依據，甚且據東沙指揮部指揮官表示「柔性驅離」係其個人想出之執法準則云云。該署未能督導東沙指揮部落實海域巡防工作，顯有違失。

(一)本署為更明確律定東沙地區巡防任務，使基層執行之指揮官能有所依循，特訂頒「東沙指揮部辦理大陸（外國）船舶越界暨救援行動準據」（如附件 1）。並明定「針對越界船舶，須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俾利執法更臻周延。

(二)另為強化執法能量，除定期由台灣本島派遣大型艦船赴東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外，將不定期增派

100 噸級巡防艇投入東沙越界漁船取締工作，擴大執行威力掃蕩任務。

二、東沙分隊以近海海域暗礁繁多、20 噸艇吃水較深、10 噸艇欠缺夜航設備及夜航易造成危安為由，對東沙海域大陸作業船筏，利用夜間於近海作業，並無相關艇筏出海實施驅離，致驅離任務出現罅隙，海巡署亦未能及早督導改善，洵有違失。

針對東沙海域水文特性及本署派駐東沙之 20 噸、10 噸艇之能力與限制因素，指導東沙分隊改變夜間執勤方式，於夜間執行海上巡邏勤務時，以 20 噸級巡防艇（具夜航設備雷達偵搜）搭配 10 噸級小艇（吃水較淺）共同出勤，並與東沙指揮部雷達作業組保持通聯，掌握海上目標，及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共同發揮執勤成效。

三、東沙指揮部對「3 浬且有採捕行為」之驅離標準，僅係東沙指揮部指揮官擅訂之原則，並無相關法規依據，該署未要求東沙指揮部依法執行驅離任務，亦有違失。

（一）本署東沙指揮部「靠近 3 浬且有採捕行為，才予驅離」之作法，顯與現行法規規定不符，本署深切檢討，並嚴格要求東沙指揮部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東沙指揮部辦理大陸（外國）船舶越界暨救援行動準據」，落實執行越界漁船之取締工作。

（二）為防範大陸漁船以避風為由進入東沙禁止、限制水域，本署要求東沙指揮部先行獲得海象資料，並於海象轉差前 1 至 2 日，向海洋總局申

請派艦，實施「碧海專案」擴大威力掃蕩，避免大陸（外國）漁船靠近我方水域。

四、99 年 1 月 1 日東沙指揮部雷達作業組於距岸 1.5 浬處發現近岸漁船，未及時通報東沙分隊即時驅離，潛水人員登岸呼救，指揮部方知有人非法登島，詢問時亦未依規定格式製作筆錄，次日即予遣返，突顯東沙平日岸、海防鬆弛、作業散漫，致遭人非法登島而不知，海巡署督導不周，難辭其咎。

（一）對東沙指揮部未貫徹執法實施越界漁船驅離，致生大陸人民非法登島乙節，本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南局人字第 099000 2341 號令核予指揮官王嘉遶申誠乙次處分（如附件 2）。

（二）本署已要求東沙指揮部加強岸、海狀況判別訓練，提升執勤人員應處能力，並運用常年訓練與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時機，增強指揮部人員辦案作業能力，並置重點於案件辦理熟悉度及筆錄製作。

五、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突顯海巡署未能落實教育所屬，容有違失。

（一）有關宣傳稿內繪圖誤載乙節，本署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依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93)猛獅字第 093000 1493 號公告，將東沙地區禁止、限制水域範圍明確敘明，並重新製發。（如附件 3）

（二）為落實東沙島人員教育訓練，本署已請南部地區巡防局遞派法治教育人員駐島施教，俾利提升同仁相關執法素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174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訂定該行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

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9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2 號及 99 年 3 月 2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0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3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900259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259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久坐視公路客運業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未能落實追蹤管考；交通部未能訂定該行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及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鈞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04107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顯有疏失。

查監察院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落實追蹤管考客運業司機超時工作所提糾正，案經本部函徵該會說明如下：

- (一) 研定「落實客運業遵守工作時間勞動檢查及後續追蹤計畫」：本計畫針對客運業者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為落實追蹤管考，增加檢查次數，包括四次專案檢查、申訴檢查及配合本部各區監理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時會同查處。對違反法令之事業單位除依法裁罰外，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及函送本部依權責督促改善。為臻周延，該會另於 99 年 3 月 22 日邀集業務相關單位針對該計畫進行研商後依計畫積極辦理。
- (二) 建置勞動條件檢查專屬查核資訊通報系統：該會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次量統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有效掌控地方主管機關實施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情形。要求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辦理檢查或處罰後，即時上網登載並函報該會。該會並將定期檢視各機關檢查、複查及裁罰等相關資料，適時責成檢查機構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檢查。目前該系統分兩階段上線，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自行檢查及裁罰部分，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開始上線運作，第二階段勞動檢查機構將檢查結果涉及罰則事項，移送地方政府裁罰部分，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上線運作。
- (三) 擴大辦理(99)年度「國道客運業工時專案檢查」：該會自 92 年起於每年春節連續假期前均規劃實施「國道客運業工時專案檢查」，針對行駛路線超過 150 公里之國道長途

客運公司（約 16 家）進行檢查。超時工作、例假日違法出勤或未給付延時工資等違反法規之情事，為該項檢查重點。本(99)年度「國道客運業工時專案檢查」擴大檢查對象至所有經營國道客運之事業單位（共 35 家），並已於一月下旬辦理完畢。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另為增強檢查實效，春節前後並於轉運站進行無預警抽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並宣示政府落實法令決心。自 99 年初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77 場次，移送地方政府裁罰 38 件，已完成裁罰 9 件，裁罰金額新台幣 47 萬 3,500 元整，其餘案件依行政程序辦理中。

- (四) 積極與本部協商增訂客運駕駛工作時間之特別規範：該會於 99 年 1 月 18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召開該方案「法規制度組」分組第 7 次會議，建議本部於汽車運輸業管理法令就客運業駕駛人之工作(駕駛)時間，包括每日之上限、兩日間之最低休息時間…等特為規定。嗣多次配合參與本部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研商會議，共謀有效改善對策。
- (五) 推動業者自律：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推動改善國道客運駕駛超時工作自律方案」會議，邀集客運業者共商以自我管理方式，主動改善公路客運業駕駛超時工作問題，提供客運業者合理、合法之排班模

式，供事業單位自擬專屬「自律方案」之參考，各與會業者均表示將積極回應，該會亦將持續關注。

二、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未能落實安全大眾運輸之目標，顯有怠失。

基於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善盡員工管理責任及行車安全需要，營業大客車業者對其駕駛人合理駕駛時間應妥適調配，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本部已參考歐盟、英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規範之合理駕駛時間，新增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條文，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倘業者違反上開條文依公路法第 77 條條文，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上開條文本部將以 99 年 3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90085016 號令發布實施。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顯見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可議之處。

(一)現行職業駕駛人體格管理規定

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職業駕照自發照之日起，每 3 年審驗 1 次，審驗駕駛人的身體狀況及相關資格是否合於繼續持有職業駕照。60 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體檢合格標準依同規則第 64 條規定。年滿 60 歲以上之職業駕照人應每年辦理體檢與換照，其體檢項目及合格標準依同規則第 64 之 1 條規定。

2.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之 1 條規定合格標準，依同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二)改進意見

1.鑑於駕駛人於考領駕照後無回訓制度，本部公路總局規劃結合職業駕照審驗機制，規範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每 3 年應參加 6 小時以上之定期訓練，其中包含 1 小時之「健康管理與壓力調適」課程，教導駕駛人如何保持身心健康的相關知識、情緒管理、壓力的紓解與調適及正確與乘客溝通的方式等內容，有助於駕駛人自我健康管理。

2.關於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項目，本部前於 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研商討論，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檢測項目尚有不同意見，本部公路總局將再彙徵各界意見儘速完成研修，以更臻完善年滿 40 歲以上報考大型車職業駕照及每 3 年駕照審驗之體格檢查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397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訂定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對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4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7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410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4101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訂定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對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乙案，鈞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5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9409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一、有關勞委會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掌控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自行檢查及裁罰部分）及第二階段（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移送地方政府裁罰部分）皆已正式上線運作，對於該系統實際運作及控管情形應請復函本院知悉。

鈞院勞工委員會為有效掌握勞動檢查執行情形，並督促後續改善事宜，所建置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已於 99 年 3 月正式上線運作。據統計 99 年度 1~5 月（截至 99 年 5 月 27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公路客運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已裁罰 20 家事業單位（48 件違反法令之情事），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428,000 元整。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對職業駕駛人於考領駕照後之回訓制度及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項目部分之規劃及處理情形，因駕駛人醫學諮詢會議各方意見分歧，尚未能定案乙節。

（一）為加強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並強化大客車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將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召回訓練制度予以建立並納入規範，以維行旅安全，本部爰增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並於 99 年 3 月 26 日公布實施；本部公路總局已於各訓練所開辦「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召訓營業大客車及遊覽車駕駛人約 27,000 人。另為配合職業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應檢具定期訓練證明之規定，該局擬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職業大貨車（含聯結車）駕駛人定期訓練；未來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制度建立後，該局各訓練所每年將辦理約 82,000 人次之訓練。

(二)本部公路總局於 99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體檢標準修訂體檢表

」案，惟因出席之醫界代表及各駕駛人職業工會代表意見多元而分歧，致修訂體檢表未能定案；上開會議綜合結論略為：本案有關將年滿 40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審驗之體格標準，適用現行年滿 60 歲應符合標準之議題，因涉及下修適用職業大型車駕駛人年齡之理由、體檢目的、體檢必要項目、40 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項目刻正檢討修正、健康檢查費用及後續健康管理等問題，尚須會請鈞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提供建議，進行周全之研議，期使職業駕駛人得以最低負擔辦理健康檢查，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三)上開體格檢查部分，尚須對下修適用職業駕駛人年齡之理由等問題進行專案研究，其研究結果將再會請鈞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提供建議後，再行研訂體檢表。

| 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清冊報表 | | | | | | | 檢查日期：0990101-0990527 | |
|--------------------|---------|-------|---------|----------|--------------|----------------------|---|---------|
| 案件編號 | 檢查機構 | 受檢縣市別 | 檢查日期 | 統一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業單位地址 | 違反法規法條－處理情形 | 罰鍰金額 |
| 09901F000041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01 | 20502327 |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434 巷 10 號 | 勞基法第 024 條－罰鍰 18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 138,000 |
| 09901F000042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122 | 23471299 |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2 段 73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1 項－罰鍰 15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0 | 135,000 |
| 09901F000043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11 | 23471299 |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2 段 73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 60,000 |
| 09901F000047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25 | 33785185 |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淡水鎮新興街 126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15000 | 15,000 |

| 案件編號 | 檢查機構 | 受檢縣市別 | 檢查日期 | 統一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業單位地址 | 違反法規法條－處理情形 | 罰鍰金額 |
|--------------|---------|-------|---------|----------|---------------|-------------------------|--|---------|
| 09901F000049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26 | 35025506 |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 122 號 | 勞基法第 024 條－罰鍰 36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 96,000 |
| 09901F000050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26 | 70810572 |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4 段 53 號 1 樓 |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 120,000 |
| 09901F000051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212 | 70810572 |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4 段 53 號 1 樓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 120,000 |
| 09901F000128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128 | 70810572 |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4 段 53 號 1 樓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 120,000 |
| 09901F000223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台北縣 | 0990407 | 23471299 |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2 段 73 號 | 勞基法第 070 條－罰鍰 6000 | 6,000 |
| 09902F000001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宜蘭縣 | 0990128 | 28070701 |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陽明北路 10 號 6 樓 |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1 項－罰鍰 6000 | 6,000 |
| 09902F000006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宜蘭縣 | 0990326 | 28070701 |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陽明北路 10 號 6 樓 | 勞基法第 02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 | 6,000 |
| 09903F000009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桃園縣 | 0990126 | 21242047 |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7 號 1 樓 |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 勞基法第 039 條－罰鍰 6000 | 12,000 |
| 09903F000019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桃園縣 | 0990203 | 44962285 |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320 桃園縣中壢市建國路 100 號 1 樓 | 勞基法第 024 條－罰鍰 6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1 項－罰鍰 6000 勞基法第 070 條－罰鍰 6000 | 18,000 |
| 09906F000024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縣 | 0990302 | 55680591 |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縣沙鹿鎮和平街 2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 60,000 |
| 09906F000011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縣 | 0990120 | 55680591 |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縣沙鹿鎮和平街 2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0 | 120,000 |
| 09913F000045 | 南區勞動檢查所 | 屏東縣 | 0990113 | 90724553 |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四號 |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18000 | 18,000 |
| 09917F000006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基隆市 | 0990122 | 34312951 |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縣永和市永貞路二一二號二樓之一 | 勞基法第 024 條－罰鍰 18000 勞基法第 038 條－罰鍰 60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0 | 138,000 |

| 案件編號 | 檢查機構 | 受檢縣市別 | 檢查日期 | 統一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業單位地址 | 違反法規法條－處理情形 | 罰鍰金額 |
|--------------|---------------|-------|---------|----------|-------------------------|------------------------|---|-----------|
| 09917F000002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基隆市 | 0990120 | 39136103 |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213 號 | 勞基法第 024 條－罰鍰 6000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 | 12,000 |
| 09918F000004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市 | 0990119 | 16899037 |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 3 號 6 樓 | 勞基法第 037 條－罰鍰 6000 | 6,000 |
| 09918F000090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市 | 0990306 | 23471299 |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維修組) |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3 段 282 號 | 勞基法第 059 條－罰鍰 6000 | 6,000 |
| 09918F000013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市 | 0990121 | 51817006 |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25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9000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9000 | 18,000 |
| 09918F000014 | 中區勞動檢查所 | 台中市 | 0990120 | 52391289 | 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110 號 2 樓 | 勞基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 | 6,000 |
| 09925F000005 | 北區勞動檢查所 | 新竹市 | 0990122 | 46476507 |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市民族路 16-1 號 | 勞基法第 032 條－罰鍰 6000 | 6,000 |
| B099001951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121 | 29521465 |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99 號 1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 | 6,000 |
| B099002816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125 | 16752907 |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67 號 2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2 條第 1 項－罰鍰 6000 勞動基準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0 勞動基準法第 049 條第 1 項－罰鍰 6000 勞動基準法第 036 條－罰鍰 30000 | 102,000 |
| B099005359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211 | 18598304 |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99 號 1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 | 6,000 |
| B099005532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224 | 27043501 |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99 號 1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 | 6,000 |
| B099005610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225 | 18598304 |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99 號 1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6 條－罰鍰 6000 | 6,000 |
| B099014096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 | 臺北市 | 0990423 | 16752907 |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67 號 2 樓 | 勞動基準法第 032 條第 2 項－罰鍰 60000 | 60,000 |
| 合計 | | | | | | | | 1,428,000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588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訂定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對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7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0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8864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886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部公路總局對職業駕駛人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9 年 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47602 號函、99 年 9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90103999 號函、99 年 10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099010466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 9 月國道發生大客車事故後即召集各公路監理機關研議將年滿 40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規範研擬法規修正案，並於本(99)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本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 3 次會議中審議通過。為使政策能順利推動，該局針對篩檢心血管疾病應檢查項目研擬體檢表，另於本(99)年 5 月 17 日邀集相關醫學會、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公務機關代表討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體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惟本案涉及駕駛人之工作權益及體格檢查費用負擔，駕駛員職業工會及醫界代表咸認應有相關研究立論基礎為依據，以界定上開體格檢查適用之年齡及必要檢查項目。本案體檢表修訂案因涉職能醫學、不宜駕車的疾病與年齡之關聯性，為求審慎，爰擬辦理委外進行研究。

三、委外研究案由於研究內容涉及職能醫學專業，所需時程及費用非經專業人員不易正確評估，據悉國內具此方面研究能力及意願之單位或團體尚屬有限，經該局多方連繫相關研究單位及人員，並函請專業機構提供上揭資料，以作為後續委外研究之公開招標採購作業之參考。為使研擬之委外研究工作項目更貼近實際需求，於本(99)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第 4 次駕駛人醫學諮詢中確認，該局刻正積極辦理委外研究作業，本部當持續督促該局儘速辦理完成。

部長 毛治國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高雄縣)

巡察委員：葉耀鵬、楊美鈴

巡察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28、29 日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8 日：

(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5 分：於高雄市楠梓汙水處理廠，巡察「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執行及營運情形。

(三)下午 5 時至 5 時 50 分：於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林森路存放場，視察「台灣電力公司器材存放場」整理改善情形。

二、10 月 29 日：

(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高雄縣政府三樓簡報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高雄縣六龜鄉寶來二號橋，巡察「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河段荖濃溪河川疏濬」工程辦理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53 人；接受人民書狀 2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執行及營運情形

葉委員耀鵬

一、本日與楊委員至高雄市作年度地方巡察，除接受人民陳情外，並想瞭解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建造、計畫內容、發包過程、執行進度、及營運等現況。

二、就高雄市政府經辦工程中，此案是第 1 件 BOT 嗎？如高捷是 BOT，本案即非第 1 件。又本案第 1 次公告無人遞件？其公告內容為何？第 2 次公告僅力麒公司遞件，惟該公司並無承作汙水下水道工程處理廠之經驗。另力麒與綠山林公司有何不同？綠山林公司係因本 BOT 案而成立？

三、BOT 案之精神係興建及營運階段由民間機構負責，移轉後歸政府機關所有，既以 BOT 方式辦理，為何仍由中央政府編列費用補助？本 BOT 案有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自籌款，那一部分歸中央政府，那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負責？另 BOT 興建當由民間機構負責，如否，即非 BOT，非 BOT 就不適用行政院所核定促參條例。如果辦 BOT，又要政府出錢，此何謂 BOT？

四、汙水處理廠營運後是否已收取汙水費？市府在收還是在付？如果市府付費給廠商，消費者不用付費，行政院核定興建完成後，費用由市府編列，中央政府補助給廠商，此又不像 BOT 了？

五、按理 BOT 係由廠商負責興建營運，營運時市府代廠商收款，由市府隨水

費徵收，徵收後再支付廠商，等於代收代支，台北市即以該方式辦理，為何高雄市作法不同？當初公告後甄審會議紀錄附條件是指什麼條件？現在代收代支為何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給廠商，其法令依據？由誰主張並作該決策？如係行政院，該院決策者為何？

楊委員美鈴

- 一、本人比較關切經費問題，原開發金額因建設成本費用（含污水處理廠之 1.02 億）、次幹管、分支管等分別調高 3 億、5 億及 9.93 億，應退還給廠商的履約保證金 2.3 億亦納入核計，上開項目致開發成本調增之因由？為何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須調高工程總建設成本費用約 3 億 3,770 多萬、增列履約保證金 2 億 3,000 萬及增加營運成本 14 億 8,384 萬？營運成本原投資計畫與實際執行之單價為何不同？以化學藥品費為例，費用由 0.2 元/T 調增為 0.45 元/T，且電力費用、汙泥清運及處置費亦有增列情形。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類最低使用年限表」規定，污水處理系統之最低使用年限為 20 年，惟本案折舊攤提以 10 年為期，並在特許期限（35 年）內編列 3 次重置成本致總重置成本偏高，另機具「汰換」非一次全部，而係部分分次，每年何須編列近 5 千萬之維護費？又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比例，不應超過 60%，為何重置成本率以 100% 估算，顯有高估情形。
- 三、為何評選委員之評決條件前後有間？如評選會議提及檢討委託處理費率調

降之可能性，為何未付諸檢討，反任其增加？又代收代支於計畫中原估算人口數為 36 萬多，卻調修為 26 萬 3,000 多人，總污水量以廠商能夠提供 75,000CMD 營運量支付之，均導致用戶負擔變高，其原因為何？未來應如何檢討改善？

貳、視察「台灣電力公司器材存放場」整理改善情形

葉委員耀鵬

目前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雖計劃於明（100）年 12 月底，完成林森路存放場存放器材之搬遷，惟為改善市容景觀，如新址（仁武存放場）已完成驗收，應儘速於明年農曆春節（100 年 1 月底）前完成移置作業。

參、巡察「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河段荖濃溪河川疏濬」工程辦理情形

葉委員耀鵬

- 一、寶來莫拉克颱風重建委員會代表陳情荖濃溪勤河段野溪布唐布那斯溪未辦理清淤，造成大量土石堆積荖濃溪河道，形成堰塞湖造成下游村莊有淹水之虞，及台 20 線 99K 道路重建工程施工廠商將施工土石任意丟棄荖濃溪上游河道，造成河道阻塞，影響下游村莊安全等情，請經濟部水利署等查明並協助處理。

- 二、就河川疏濬辦理進度過慢相關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瞭解原因並協助查明。

楊委員美鈴

- 一、請第七河川局加速辦理旗山溪及美濃溪疏濬進度，以減少旗山、美濃地區遇颱風豪雨再度淹水。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旗山溪五號排水抽水站設計發包

施作，落實防汛業務，以保障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余騰芳

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至 99 年 10 月 22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及余委員騰芳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赴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

二、10 月 20 日上午，委員先至新竹市政府與許明財市長會晤，並出席市政簡報會議，由許市長、財政處長李世珍、行政處長范春鑾簡報，內容包括新竹縣之願景規劃、重要施政項目等，簡報結束後，委員分別對新竹市財政收支狀況、舉債情形、市政建設進度等提出問題。簡報結束後，於該府會議室接受人民陳情，之後再前往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了解該中隊事蹟及其文物保存情形。

三、10 月 21 日上午，委員轉往苗栗縣巡察。首先拜會苗栗縣議會議長游忠鈿。拜會完畢後，至苗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會中委員並針對苗栗縣高鐵特定區之文化保存、縣府財政狀況及重大公共工程，一一詢問相關業務主管。會後委員於縣府國際會議廳接受人民陳情，結束後轉往客家大院及公館鄉中油出磺坑臺灣油礦博物館巡察，並指示苗栗縣政府及中油公司宜加強合作，維護擁有悠久歷史，具有文化保存價值之出磺坑。

四、10 月 22 日委員原訂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巡察寶山水庫，惟因梅姬颱風逼近，風雨漸增，為利相關單位進行防災救災工作，行程臨時更改為巡察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並取消縣政簡報，人民陳情則仍按原定時間舉行。

五、接見人民陳情 30 人；接受人民書狀 3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新竹市

余委員騰芳：

1. 首先感謝市長、財政處李處長及行政處范處長三位的簡報說明了市政的情況，首先對市長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標下世博台灣館移建新竹市的案子表達敬意。本案預定明年 12 月底開放參觀，建議在這段期間，市府團隊不要閉門造車，應該在市長的領導之下，多多觀摩學習，像是有關新竹縣市旅遊沿線觀光景點的連線作業等，都應事先規劃好，我相信這個案子，應該會對新竹市的財政帶來收益。
2. 有關風力發電的部分，竹苗地區 17 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是不是包含風力發電的收益？因風力發電的投資報酬率及成本效益不高，在投資意願低的情形下，造成風力發電的外商撤離台灣，但竹苗地區有 17 公里的風場可供發電，如不善加利用很可惜，這種情形可否改善？
3. 聽完市政簡報，本人覺得很可惜的是，除了世博台灣館外，並沒有看到新竹市在那些方面有特殊的優勢，所以建議市府團隊應集思廣益，找出新竹市的強項，例如可否以風力發電為市府帶來財源等。

- 4.有關簡報中所提保留款部分，據本人了解，保留款是權責發生後才能保留的預算，但為何會高達 32 億元？也請說明。
- 5.有關世博台灣館遷建新竹部分，既然這個案子已經確定會執行了，本人希望市府團隊都要全力以赴來協助市長，一定要將本案辦得有聲有色。

馬委員秀如：

- 1.首先對新竹市前些日子辦理完成國際性會議表達祝賀之意，各位市府同仁的辛勞，是要被肯定的。接下來是對市府的財政狀況提出一些問題，有關李處長的簡報中提到，我們需本著量入為出的原則，適度縮減預算規模，但在歲入及歲出的統計圖中，歲出卻一直比歲入高，完全沒有把握這個原則，也因此市府的負債情形就會一直增加，再看看市府負債情形，簡報中雖然提到，目前還沒有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舉債上限，也就是歲入的 45%，但也已經到 44.98%，一年以下的債務不能超過 30%，目前已經到 27.74%，而且這些只是公務預算的部分，再加上跟基金調度的舉債金額，市府目前的財政情形可說是甚為艱困，再加上新竹市還有許多建設要推動，經費來源為何？
- 2.有關世博台灣館的營運跟規劃經費來源為何？簡報所說的 4 個基金使用項目，似乎與世博台灣館的使用項目不符，所以是否有其他基金做為資金來源？
- 3.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並無提到動支金額，且動支此預備金，是用來支應新竹市立承德高中老舊校舍減震

及聯外道路整建工程使用，總金額為 1.04 億，其中老舊校舍減震工程金額為 1 億，但看不出聯外道路整建所占的部分，所以只有聯外道路整建要動支第二預備金嗎？

- 4.市府的公務資金，開源的方式不外乎是稅收，或是向中央申請補助等等，但有些並不一定能取得，但公務資金支出卻都很快花掉，像是造馬路、校舍、改建眷村等等，可是像是興建台一線替代道路工程卻沒有包含在內，也沒見到其施工進度？
- 5.有關竹山縣道路改建工程，在第一份簡報的進度為 26%，但在另一份簡報的進度卻是 27%，雖然相差不多，但資料取得的日期都是同一天，不應該有數據不符的情形？

委員提問及新竹市政府回復情形：

馬委員秀如：

- 1.市政簡報中提及 100 年度預算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列，並適度縮減歲出預算規模，但簡報資料卻正好相反，顯有矛盾之處？請說明。
- 2.在市府財政困難下，如何籌措「世博台灣館」之經費？請說明。
- 3.請說明市府編列第二預備金之方式及動支程序。

新竹市政府回復：

財政處：

- 1.該府自 90 年度至 98 年度因尚有舉債空間，於是以量出為入之方式編列預算，期以擴大預算之方式，增加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自 99 年度起財政日趨窘困，為財務調度，編列預算之方式以量入為出之方式，以財政穩健為目標。

2.該府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78 億元，其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收支對列）18.55 億元，實質歲出預算規模為 159.45 億元，較 98 年度 172.4 億元，下降 12.95 億元。該府係考量截至目前為止一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數為 92.3 億元，為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仍需維持一定之歲出預算規模，避免超限遭緩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該府曾向財政部建議，應特別考量縣市政府歲出預算規模縮減致債務超限者，無須緩撥，惟未獲財政部接受）。

3.世博台灣館經費該府係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本(99)年度預算所需經費已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貸款，未來將以委外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徵求廠商贊助或自行營運之門票收入等做為償債財源。

主計處：

動支第二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再由業務單位簽請市長核准後提該市市務會議審議，於市務會議通過後再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中央款（含市配合款）部分：由各單位依前揭要點規定編造相關表件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 2.市款部分：由各單位提請該市議會列入定期會或臨時會審議，於市議會通過後再由各單位依前揭要點規定編造相關表件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 3.前揭已動支之各項經費，由主計處按季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余委員騰芳：

1.市府對於「世博台灣館」之籌設，可多觀摩、學習，做好事前規劃工作，以便將其經營的有聲有色。

2.新竹 17 公里海岸風景區是一個很好的風場，市府可運用此特色，作為市政建設強項來執行，以增加財政收入。

3.市府歲出保留款高達 32 億餘元，請說明。

新竹市政府回復：

產發處：

遵照辦理，該府已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臺北花卉博覽會聯繫，將廣續請教規劃營運等相關事宜。

環保局：

台電公司已於該市 17 公里海岸裝置 6 台 2,000 瓩機組風力發電，且 17 公里海岸有部分區域為紅樹林保護區，故要再增設風力發電組須審慎評估，另裝置風力發電 1 組造價不斐，在考量成本效益評估下，目前尚不可行。

主計處：

- 1.經費保留，該處均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33 條規定，辦理保留。
- 2.另有關該府專案保留部分，均經簽奉市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苗栗縣

余委員騰芳：

◎根據資料顯示，苑裡鎮有兩塊土地經環保局檢測受重金屬污染，農民期望縣府能及早查明污染源，俾早日復耕，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縣府環境保護局回復：

(一)現場說明：

有關苑裡土地受污染案，由於該土地介於苗栗縣與臺中縣，污染源經

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縣環保局採樣，確有污染現象，但工廠（該管機關為臺中縣政府）放流水查核結果均符規定。目前本案由污染面及管制面雙方面進行調查，污染面該府已請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細部調查，也獲得該署同意補助調查費；管制面因該工廠係屬臺中縣管制範圍內，故由臺中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調查。另農作物該府已全面進行銷毀，並補償農民。

(二)書面回復：

1. 「99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於本年度 5 月及 6 月份進行苑裡鎮新復東段部分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經查證確認苑裡鎮新復東段 633、634、635、636 等 4 筆地號部分農地坵塊（面積 757 平方公尺）及新復東段 659、660、661 等 3 筆地號農地坵塊（面積 2,242.44 平方公尺），土壤重金屬鎳濃度超最高分別為 304mg/kg 及 244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別約 1.52 及 1.22 倍，該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府環水字 0997801648A 號公告上開兩筆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備查。
2. 該局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衛生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進行污染農地食用作物（水稻）剷除銷燬工作，相關

剷除賠償與後續停耕補償費用及事宜皆於現場向古姓及梁姓農民清楚說明，且食用作物剷除賠償金部分，該局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由承辦人親自將補償金支票送交古姓及梁姓農民。

3. 由於本案污染來源尚不明確，且苑裡鎮新復里附近農地廣大，為進行本區污染範圍清查及污染源調查工作，該局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擬定調查計畫，函請環保署予以補助，預計明年度可執行相關清查、調查工作。
4. 有關污染農地整治部分，該局多次針對本案污染農地進行現勘，依據污染農地污染情形及農地特性研擬改善計畫，於 99 年 8 月 13 日函送「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暨監督驗證工作計畫」至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目前該專案計畫尚在審查中，計畫預定於發包簽約後 6 個月內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5. 本案考量該區灌排可能未予分流，幼獅工業區廢水可能排放至新復溝中，因此該府亦於 99 年 8 月 4 日函請台中農田水利會考量該區灌排分流可行性，並請台中縣環保局及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管制該區事業廢水排放情事，避免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導致農地污染的發生。
6. 為避免幼獅工業區可能污染源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擴大，又由於幼獅工業區非屬苗栗縣轄區，故該局特請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協

助，於 99 年 8 月 19 日邀集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及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派員現場會勘，於會勘時將本案污染情形轉知相關單位，並要求相關單位後續仍須加強查處，以維護居民權益。

◎有關「路燈認養」措施，目前推行情形如何？

縣府回復：

「路燈認養」措施該縣最早由卓蘭鎮推動，竹南鎮、苗栗市、銅鑼鄉及頭份鎮等鄉鎮亦陸續實施。其推動方式係由民眾至公所登記認養路燈，公所再於路燈上掛牌標明該路燈認養人。本措施透過民眾的小額認養，卻能減少公部門許多負擔，也獲得許多鄉親的響應與肯定。

◎公館鄉衛生所為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構想極佳，目前施行情況為何？

縣府衛生局書面回復：

- 1.感謝委員對於該縣公館鄉衛生所為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肯定與鼓勵；公館鄉衛生所積極推動「安全社區」事宜，故在考量進出衛生所之社區居民多為老人與幼兒居多，且辦理預防接種、病友會及其他健康篩檢與講座活動頻繁下，除改善、增進安全硬體設施外，亦在軟體部分有諸多考量；故在今年度新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服務，讓社區民眾來洽公或接受健康服務時，若發生意外事故亦能享有相關保障。
- 2.公館鄉衛生所在安全、健康面向已盡量做好最佳防範，故直至目前尚無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未來仍會繼續提供社區民眾「健康、安全」促進之相關服務！保險相關事宜如下述：

(1)範圍（地點）：公館鄉衛生所大樓及週邊汽機車停放區域。

(2)期間：99 年 3 月 10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3)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 1,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1,000,000 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

◎針對苗栗縣政府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乙案，撤銷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係屬正確，然請再針對本案過程詳加敘述。

縣府回復：

本案肇因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該府對「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理事資格原是以原因發生日計算，嗣後農委會解釋則是以登記日計算，並進行修法；倘以登記日解釋，則陳起彬不符合資格。本案該府十分重視亦審慎積極請示、處理，並無延宕之情事，實礙於法令訂定瑕疵。目前本案業已做出撤銷陳君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之行政處分，陳君亦循法律救濟途徑尋求救濟。

馬委員以工：

◎目前除了通霄武術學校，近年來有無其他分班或偏遠學校關閉之情事？

縣府教育處書面回復：

- 1.經查該縣汶水國小龍山分班，係於 87 年併入該縣汶水國小，該校校舍已達使用年限者，由學校自行報廢；未達使用年限者，該府已提報本院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辦理財產報廢中。
- 2.次查該縣清安國小清善分班，係於 89 年廢校，該校部分土地（坐落泰安鄉

南洗水段 1422-1、1422-2 及 1407-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移撥縣警察局使用；其餘土地（同段 1407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業奉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供泰安鄉公所辦理多功能活動資訊藝文中心與配套編織工藝坊在案。其校舍亦一併移撥公所使用，併同敘明。

3.該縣內灣國小白帆分班，自 83 學年度起由分校改為分班，即為隔年招生模式。迄至 97 學年度 1 位學生畢業後，98 學年度起已無新生（一年級）報到入學，白帆分班屬自然因素呈現無學生狀態。該府評估白帆分班未來五年學區（內灣里 16 鄰）每年人數僅剩 0-3 人不等，考量少子化影響，學齡人口大幅減少，小型學校日益增多，促使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同儕學習互動不利等學校整併之趨勢，擬將白帆分班朝向廢校方式辦理。

◎有關「擬定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案，苗栗縣政府以暫不登錄規避文建會之監督，並於無法源依據下花費一千二百萬元進行遷建，此處理方式顯本末倒置，且古窯之傳統工法於遷建後亦不復存。

縣府回復：

高鐵特定區規畫施工初期，當地部分民眾提出該古窯恐因地震而倒塌致傷害附近居民安危之疑慮，對於古窯保存之必要性，民眾持正反兩面意見；後古窯拆除後，亦有民眾提出保留之必要，是縣府規劃將古窯移築至公滯一，然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質疑該地點之適當性；爰此，該府遵循審議委員之意見，另覓公

滯二區為移築地點，經審議委員審查同意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中。

◎有關規劃推動苗栗縣高鐵站區北勢溪親水圳，進行細部規劃時應注意高程問題，避免使圳道成水溝，失去其親水意義；並請詳加研議古窯移築至公滯二區之妥適性。

縣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書面回復：

1.本案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殘跡移築」預定地協調會議，考量特定區內公滯二區具位於特定區 7 號道路旁，並鄰近後龍溪親水公園觀光河道的起點，具有宣傳效益等條件，決議以「公滯二」為優先考量，並經 99 年 1 月 28 日該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同意「古窯殘跡」移築至公滯二區。

2.本區雖為考量雨量而設有滯洪池，惟該府已為古窯移築此地而施作排水及灌溉工程，降低古窯未來淹水之可能。

3.奉 99 年 10 月 21 日委員蒞縣巡查指示研擬古窯現地保存之可行性，該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與該府地政處及工商發展處開會協商，結論如下：

(1)於 99 年 11 月 2 日前確認目前古窯舊址殘跡座落之位置、地號及地主聯絡方式。

(2)儘速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積極與古窯舊址地主協調交換配地事宜。

(3)為尊重委員建議，以上協調作業，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依本院 99.3.8(99)府台內字第 0991900261 號函續辦移築保存事宜。

◎有關出磺坑之文化景觀，縣府有無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如何與中油公司共同合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縣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書面回復：

1. 鑑於出磺坑特殊的石油產業文化背景，該局於 96 年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系執行「苗栗縣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調查研究計畫」，並針對其特殊之石油產業文化景觀歸納出「客家族群的文化性」、「國際性與地域性石油產業的特殊性」、「地理景觀的特殊性」、「文化性資產保存的整合性」等四大特色。
2. 該縣並於 96 年度第三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99 年並續登錄出磺坑內之北寮舊辦公室、舊醫務所、舊重機具維修庫、4 號宿舍、6 號處長宿舍、8 號宿舍及 16 號宿舍為該縣歷史建築。
3. 在推動保存維護方面，執行情形如下：
 - (1) 為建立出磺坑基礎資料，該府積極向文建會爭取經費，進行各項調查研究計畫，至今業已完成出磺坑地區歷史風貌維護計畫、出磺坑礦場園區活化計畫、出磺坑纜車復駛評估計畫、出磺坑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出磺坑自然生態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 (2) 97 年完成出磺坑公共廁所整建工程，解決公廁不足問題。
 - (3) 為紀錄出磺坑開採歷史及老油人人生，該局 98 年出版「出磺坑老油人的故事」一書。本書因描寫深刻、圖文並茂，看出台灣出版界的生命力與創意，榮獲「第二屆國家出版獎－佳作」。
 - (4) 該府於 98 年 9 月 10 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苗栗縣出磺坑

老油田文化園區保存活化計畫」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園區內之保存及活化再利用。

- (5) 為整合執行推動老油田文化園區案，該府與中油公司業於 99 年 8 月召開第一次籌備會，目前正研擬雙方代表名單及組織章程等事宜，預計 99 年 12 月正式成立推動委員會。

馬委員秀如：

- ◎98 年度地價稅減收，與金融風暴是否有關係？貨物稅乃營業稅之特別稅，然 98 年金融風暴，營業稅不減反增，而貨物稅卻不增反降，實顯矛盾，請說明理由。

縣府地方稅務局書面回復：

1. 營業稅自 96 年度起，海關代徵部分回歸地方，因該縣之科學園區、工業區之廠商適用零稅率退稅，導致 97 年度營業稅稅收減少。98 年度下半年景氣逐漸好轉，且營業稅退稅金額較 97 年度少，故 98 年度營業稅稅收較 97 年度多。
2. 貨物稅因 98 年 1 月 19 日實施 2000cc 以下汽車減徵 3 萬元，機車減徵 4 千元之優惠措施，導致該縣 98 年度貨物稅較 97 年度短少 9.5 億元。
3. 地價稅 97 年度因稅務局積極清理欠稅，終將該縣竹南鎮立達公司滯欠 68 至 96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回，故該年度地價稅稅收達 11.57 億元。
4. 地價稅 99 年預估實徵數係因預算數約 10.8 億元，今年調整公告地價，約可增加 0.4 億元，稅務局辦理地價清查，約可增加 0.6 億元，再加上都市計畫及旗艦計畫工業區之辦理，預

估 99 年度地價稅可達 11.5 億元。

◎有關高鐵特定區公共建設統包工程之工作團隊，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擔任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是否妥適？

縣府工商發展處書面回復：

1.「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於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決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略以：「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施工監

造事項一併委託辦理」，故「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委託同一廠商辦理，符合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2.嗣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爰刪除原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條文，故本案一併委託辦理並無違反規定。

◎有關桐花祭及桐花婚禮等活動，倘有委辦，請將委辦細節告知本院。

縣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書面答覆：

該府桐花祭活動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活動內容及細節說明如下表：

| 案名 | 內容 | 效益 |
|------------------------------------|--|--|
| 一、「2010 苗栗客家桐花祭開幕式暨桐花音樂會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 1.活動日期：4 月 23 日 2.地點：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及銅鑼鄉桐花樂活公園 3.活動內容： (1)光雕音樂秀。 (2)桐花音樂會表演活動。 (3)客家戲劇表演活動。 (4)行銷宣傳。 (5)接駁車。 4.經費：1,316,590 元 | 參加人數： 11,000 人次 預估產值： 約 3,300,000 元。 |
| 二、「2010 苗栗客家桐花婚禮活動暨行銷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 | 1.活動日期：5 月 2 日 2.地點：銅鑼鄉桐花樂活公園、客家大院 3.活動內容： (1)樂團演奏、表演節目。 (2)媒體行銷宣傳。 (3)新人說明會、新人婚禮諮詢。 (4)幸福贈禮、結婚證書製發、錄影及製作。 4.經費：3,673,850 元（含客委會補助 2,600,000 元） | 參加人數： 20,000 人次 預估產值： 約 12,000,000 元。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臺中縣)

巡察委員：洪昭男、趙昌平

巡察地區：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25 日至 99 年 10 月 26 日

巡察經過

一、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拜會臺中縣黃縣長仲生並接受民眾陳情；當日下午巡察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瞭解當地之生態維護及環境保育情形；另至臺中港務局巡察監視系統之維護與改善及監控中心之設置情形，該局並就「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巴拿馬籍砂石船大邦輪漏油事件之處理情形」進行簡報。

二、9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拜會臺中市市長志強並接受民眾陳情；當日下午實地巡察臺中市廊子地區第 1 號橋梁工程之引道工程抬昇 180 公分對周邊住戶及交通安全之影響；再至新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巡察新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工程進行之情形；接著實地巡察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並聽取簡報；委員另指示，該工程工法為新的營造技術，監造應嚴格把關，以維工地安全及品質。

三、接見人民陳情 30 人；接受人民書狀 2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縣政府部分

- 一、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遭人傾倒廢油之查處及對生態保育影響情形？
- 二、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是否限制進入？為何會發生歌星在其上燒鋼琴等破壞情事？相關加強管制措施？

三、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導覽解說站預算金額？為何建築執照尚未核發即予以發包？該工程落後之原因？

四、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規劃應美化與建立地方特色，吸引遊客前往欣賞濱海生態之美。

五、99 年 9 月 28 日砂石船「大邦輪」在臺中港區發生漏油事件貴縣環境保護局接獲港務局通報時，於何時通報主管機關？相關通報及處理機制？

臺中港務局部分

一、臺中港地處重要位置，也不容許犯罪事情發生，港區維安監視系統很重要，然監視系統因電子設備更新快速，其零組件之供應與相容性問題應予解決，另本套系統已使用 8 年，貴局有無汰舊換新計畫？

二、監控中心設置可以掌控所有 CCTV 狀況，在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兩岸交流增多，尤其在海運上是可以預見，港區安全非常重要，91 年建置圍牆 CCTV 監視，為何沒有成立監控中心，至今才計畫設置？

三、5 年來臺中港區有無發生維安事件？

四、大邦輪漏油清除數量 1.8 噸，遭污染面積有多少？有無對造成之損失進行查估與求償？

五、有關責任歸屬問題，中 419 號拖船與大邦輪擦撞，當時有無引水人領航？發生這種事故會引起國際笑話，為何會造成失誤，請嚴加追查。未來海事評議，該海事報告將被其他國家列為紀錄，引起國際的注意，在此特別強調引水人的職責。

六、請說明港區遭漏油污染之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如發生大規模漏油如何處理？港

- 務局有無相關油污清理業者資料？遇有大規模油污發生，就可立即聯繫處理。
- 七、根據法令規定，發生漏油事件，港務局何時通報臺中縣環保局？環保局是否還要接受通報處理？
- 八、「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之興建緣由。
- 九、「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原編列預算之金額？有無辦理公開招標？何以辦理二次變更契約及其內容？其原因及責任歸屬？有無編列追加預算？
- 十、「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辦理委託監造簽證勞務採購程序及監造單位合力公司得標過程？
- 十一、檢察官起訴書認定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逾期完工，承商宏華營造公司應付 648 餘萬元逾期違約金，港務局如何向承商追償？請併送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乙份。

臺中市政府部分

- 一、廊子地區第 1 號橋梁工程之橋梁引道抬昇約 180 公分致周邊住戶抗爭，後續解決方案為何？
- 二、廊子地區第 1 號橋梁工程因民眾陳情曾停工 3 個月，復工後截至 10 月中旬工程進度反而超前 2.02%？尚未停工時，原本預計完成時間為何？目前預計完成期程？
- 三、廊子地區第 1 號橋梁工程之橋梁引道工程抬昇約 180 公分是否對行車或交通安全造成影響？經實際勘查，橋梁有一側的坡度較陡，是否符合交通安全標準？
- 四、廊子地區第 1 號橋梁工程之橋梁引道工程對周邊住戶造成影響，其補償標準是否已與民眾達成共識？本案請務必重視並維護民眾權益。
- 五、新市政大樓水電、消防、空調裝修工程是否業經測試？帷幕牆原本採用何種玻璃材質？改採 Low-E 低輻射玻璃之原由？
- 六、簡報中提及新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均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是否完工後尚需再申請審查才可獲得綠建築標章？
- 七、新市政大樓有哪些工程已完工、驗收？哪些尚未完工、驗收？預計完工時間？以及各分標工程的預算為何？
- 八、「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自 92 年 12 月編列之 54.41 億元預算增加到 70.93 億元，追加預算的最主要原因為何？
- 九、大都會歌劇院的主體結構曲牆造型特殊，希望能如期完工，提供中部地區良好的藝術表演場所，並提高臺中、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因此我們對大都會歌劇院寄予最大的關注。
- 十、大都會歌劇院之監造廠商為何？本案因工法特殊，營造及監造廠商均無類似經驗，如何確保完工品質符合原本規劃及期待？
- 十一、大都會歌劇院原編列經費為 24.11 億元，之後追加金額 19.48 億元，追加達原本預算的 70% 以上，追加這麼多預算的原因？是否原本預算編列不夠嚴謹？
- 十二、大都會歌劇院工程主體結構曲牆為世界首創，施作技術相當困難、複雜，以國內目前的技術能力能否勝任？目前該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能否如期完工？
- 十三、歌劇院的舞台、音響設備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大都會歌劇院目前如何規劃？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李炳南、程仁宏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赴彰化縣及南投縣巡察。22 日上午先前往彰化縣議會會晤議長及副議長，瞭解地方民意，嗣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分別視察埔心鄉及溪湖鎮之葡萄酒莊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概況及臺灣葡萄產業文化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現況，及芳苑鄉王功漁港多元開發計畫等。翌(23)日上午前往南投縣埔里鎮視察桃米社區推動環保低碳示範社區情形，並實地瞭解牛眠里守城堤防災損修復問題、茸坑溪區域排水設施淤積問題，嗣於埔里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草屯鎮視察公有零售市場多目標使用建築物現況，及該鎮稻草工藝文化館，瞭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稻草工藝及深化鄉土文化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35 人；接受人民書狀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彰化縣部分：

一、彰化縣議會：

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

本年度由我們二位委員代表監察院負責彰化縣之地方巡察工作，今天是第 1 次巡察，首先到彰化縣議會，主要

是想透過議會瞭解地方民意。監察院之角色及功能，除了行使糾彈之監察職權外，亦可以擔任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與中央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協調平台。

二、彰化縣政府：

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

彰化縣府團隊非常用心、凝聚力高，我們給予高度之肯定。卓縣長所反映之地方民意，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及費率之資訊未充分對消費者揭露所導致之消費爭議，涉及資訊不對稱，對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影響至鉅，我們二位委員將責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後立案調查，進行深入之瞭解。

三、視察埔心鄉路葡萄酒莊及溪湖鎮葡萄產業文化館：

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

彰化縣盛產各種葡萄，縣府及鄉、鎮公所推動休閒農業產業，除了輔導果農栽種葡萄銷售外，另研發各種口味之葡萄酒，提高農產品之價值，並結合觀光產業，是一個正確之發展方向。葡萄產業文化館之相關設施，目前以展覽照片為主，應仍有進一步改善之空間。葡萄酒及酒莊文化之形成，並非一朝一夕，需要時間，目前是一個好的開始。

四、視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李委員炳南：

(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開發，面臨環保、相思寮聚落保存、遷建及農地徵收等諸多棘手問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能共同協力處理，在此表達敬佩之意。

(二)有關園區之規劃發展方向，非常重要，亦應重視地方所反映之民意。

(三)中科二林園區預定進駐之廠商主要為何？

(四)中科二林園區污水放流管設置區位及水質標準為何？

程委員仁宏：

(一)首先對中科二林園區開發之初步成果，表達肯定之意。其次，期許開發團隊克服困難，如期完成；另外對於民眾關心之議題，亦應妥善回應，圓滿解決。

(二)園區未來招商之成果，事關園區開發之成敗至鉅，中科所制定之目標、策略及作法為何？

(三)有關本案之行政訴訟，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暫停開發，對當初預期之開發目標及工程進度有何影響？

(四)對於本案行政訴訟後續進行之可能結果，有何因應措施或配套方案？

五、視察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情形：

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

王功漁港之開發，對於彰化西南地區非常重要，如能結合文化、觀光、生態保護，再配合中科二林園區之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景非常好。

貳、南投縣部分：

一、視察桃米社區推動低碳示範社區情形：

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

桃米社區的生態環境可以「6 個好」來形容，即好名、好山、好水、好環境、好居民、好地方。對於地方政府與社區居民共同努力下，打造出低碳、環保的節能減碳示範社區，給予相

當之肯定。節能減碳目前已成為時代潮流，現代社會非常需要像桃米社區這樣一個地方，結合自然環境，喚起大家對環保與生態的重視。縣府、公所及社區居民應繼續共同努力推動，讓桃米社區成為臺灣之寶，並以其發展經驗作為各級政府推動環保、低碳社區之參考。

二、視察埔里鎮牛眠里守城堤防災損修復及茸坑溪區域排水設施淤積問題：

程委員仁宏：

本案關係民眾權益問題，希望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縣府加以重視。民眾生命財產之維護最為重要，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應予落實，並注意施工品質，掌握時效及時完工。在有限經費下，應依事實情況調整工作項目，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最大考量。

李委員炳南：

近年來氣候異常已成為常態，相對的水利人員更顯辛苦，反常氣候所造成之災損，需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多山區的南投縣。希望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於職責，以長遠眼光檢視全縣之相關基礎設施，在治理河川之同時，更應善盡職責，保護人民避免因異常水量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與大家共同勉勵。

三、視察草屯鎮多目標使用建築物活化利用情形：

程委員仁宏：

本案建築物目前之營運改善績效雖已達成初步目標，惟仍有努力空間。希望縣府督導並協助公所一起努力，朝向高使用率、高承租率、提高合理收入及經營成效等 4 高之目標努力，並

維護機關之權益，以期達到最大效益。

李委員炳南：

以臺北市政府採 BOT 方式，委託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辦理之朱崙老人公寓為例，臺北都會區對於老人住安養機構的接受程度較高，老人就養之需求大、意願高，因此該府利用多元目標建築物，結合醫療專業資源，規劃老人公寓，創造高達 9 成之出租率，成效相當良好，值得借鏡。本案縣府及公所可集思廣益，多方努力並邀請專家提供意見，繼續進行改善，以善盡其用。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至 99 年 10 月 22 日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0 日上午至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關子嶺實地瞭解溫泉、水火同源及大仙寺文化史蹟管理維護情形，隨後至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館，實地瞭解該館典藏文物之情形，接著至東山鄉吉貝耍實地瞭解平埔公廨保存之情形。10 月 21 日上午至左鎮鄉菜寮化石館及自然史教育館，實地瞭解化石文物保存之情形，隨即至噶瑪噶居寺實地瞭解西藏文物保存維護之情形，接著至南化鄉玉山村實地現勘該鄉竹頭崎段土地上農作物遭南化水庫洩洪沖毀之情形；下午至佳里鎮北頭洋平埔文化園區，實地瞭解平埔族文物史蹟保存維護之

情形，隨即至台江大道實地瞭解該道路以爐渣取代土方填造路基之改善情形，接著至臺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10 月 22 日上午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聽取該館籌設及經營管理之簡報，隨後至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聽取台江國家公園籌設及生態保育成效之簡報；下午至鹿耳門聖母廟及天后宮，實地瞭解地方文化史蹟管理維護之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115 人；接受人民書狀 4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現勘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民地遭南化水庫洩洪沖毀案

錢林委員慧君：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報告，本案系爭坐落南化鄉竹崎段 139、141-7 地號等土地，原非屬後堀溪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因適逢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相繼瞬間降雨，致使南化水庫大量溢洪，造成河道變更，該局已檢討將前揭土地劃入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擬於民國 100 年辦理茅埔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之用地徵收及工程設施，請該局儘速依規畫期程辦理。

二、本案陳情人陳情前揭土地地上農作物，因遭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洪災沖毀，建請准予補償原地上農作物乙節。請臺南縣政府、南化鄉公所協助陳情民眾蒐集卡玫基颱風等災前災後之航照圖資料進行比對系爭土地地上農作物種植面積及數量，在符合天然災害救助等相關規定下，本於權責研辦；至是否有必要將該部分專案提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處理，亦請臺南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權量，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

形函報本院。

黃委員煌雄：

有關航照圖應向何單位申請？倘民眾欲自行申購航照圖有無困難？另民國 97 年航照圖資料是否夠完整？能否充分顯示系爭土地區域影像資料？

現勘台江大道瞭解道路路基之改善情形案

錢林委員慧君：

本路段前經改善爐渣取代土方填造之路基後，行車尚稱平順；惟歷經年餘後，目前又再次產生路面波動情形，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持續注意改善該路基，俾利行車安全。

巡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委員煌雄：

一、簡報以投影片展示及列表方式比較，顯示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三者間之建館目標與任務之差別，在於一個是未強調臺灣、一個是未強調歷史之博物館，而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是強調臺灣及歷史之博物館，任務目標十分清楚且易於分辨。當初臺灣歷史博物館評估設置時，是否以此種具體方式作分析？

二、本人近期建議教育部應責成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成為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中心，永續保留相關文物及史料，相信臺灣歷史博物館亦有典藏許多珍貴臺灣歷史資料，極具參考價值。

三、各機關對於業務推動事項不宜貪多，應明確界定業務範疇及清楚定位，將份內工作完整做好，臺灣歷史博物館也應思考發展特色及主軸，俾推動相關工作。例如，教育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出版業務，應協調予以整合、儘量不要有重疊現象，以避免有限之政府資源產生浪費情事，此可提供該館業務推動之參

考。

錢林委員慧君：

一、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戶外設置展示之竹籠厝，為預防颱風侵襲等造成屋頂茅草之吹落損壞，衍生安全問題或需耗費人力、經費進行修復等情事，可評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及樣貌原則下，建議該館參考臺南縣佳里鎮北頭洋文化館之處理方式，於屋頂茅草上方覆蓋同色格網罩，予以加固保護。

二、博物館所需文物，如預算許可，建議可於籌設初期全部買進，以健全展品之處理程序，並利於文物之管理維護。

三、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已趨健全，惟館區周邊土地均屬重劃區，生活機能應一併作完善之規劃，以同時滿足館員及遊客需求。例如，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即因周邊缺乏住宅區等生活機能設施，導致該園區發展受限，該館應向臺南市政府瞭解館區周邊土地之規劃情形，俾作為後續園區規劃利用之參考。

四、臺北市有許多博物館在歷史展示部分，稍顯有不足之現象。臺灣歷史博物館日後是否針對台灣歷史部分設有常設展示場所？該館應可在既有典藏豐富之史料文物條件下，發展極具臺灣歷史特色及明確主題定位之建館長期目標，以臻完備。

巡察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委員煌雄：

一、有關台江國家公園設立前期，簡報提及係從由下而上，類似以社區主義方式，舉辦 50 餘場公聽會充分討論溝通後，方始審慎成立。但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確實瞭解歷次舉辦之公聽會過程中，涉及許多民眾權利義務之事項，在

歷次會議紀錄中所討論之各項爭議內容及問題為何？宜賡續協調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處理，建立政府間良好之橫向聯繫管道，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有關台江地區人文歷史之研究部分，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有深入研究調查及典藏資料。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與該館密切交流合作，相關史料可自該館取材，毋須重覆作相同之委託調查研究，以避免浪費經費。
- 三、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及臺南縣七股鄉，均處於都市市集人口稠密地區，與其他國家公園位在都會區以外，有明顯不同之地理特性，相對其工作性質必然殊異，對於園區警察之任務執勤，即應該有不同之教育訓練方式，尤其執勤態度方面之勤前教育等，應該吸收特定經驗後，請內政部警政署先行構思後再明確訂立規範，俾建立良好之執勤態度。
- 四、簡報中提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將台中地區臨海之濕地等區域，評估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管理，似乎太過於貪心。以本人最近調查全民健保問題案為例，即是洗腎業者太過貪心進而造成健保給付制度上的問題。建議該處應先將處裡份內的業務做好，再來構思其他長遠目標，以免兩頭落空。因此，正本清源的作法，先做好本身份內工作，並將國家公園發展目標予以清楚定位，即使全力以赴去做，尚且不一定能做得好，因執行過程中，必然有許多內部因素及高風險問題，導致相關問題複雜化而不易處理，但本人相信以內政部江部長的才幹及能力，會將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此二者之定義，釐清的非常明確。

錢林委員慧君：

- 一、台江國家公園所在之安南區及七股區域範圍內，原本即有濕地保育聯盟、野鳥學會等團體對該區資源做調查、記錄及研究。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既有的基礎下，提出對環境生態更積極有效的管理作為。
- 二、目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臨時辦公室以及未來警察隊辦公、展示及住宿空間等，預計設置於安平遠洋魚市場二樓。建議該處應審慎思考整修使用該空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務使預算資源合理有效使用。
- 三、台江國家公園除現有園區範圍內之公有地外，黑面琵鷺亦會於園區周邊私有地之漁塭內覓食，造成養殖業收成受影響。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解決方案，亦可考量將園區外緣漁塭地收購納入園區，以契約合作管理方式租予養殖業者使用。
- 四、有關高美濕地納入台江國家公園一案，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重點放在現有園區之經營管理，積極關心與改善園區周邊住民之生活及生計，以創新作為全面提升園區及周邊之環境品質，七股濕地歷經幾十年規劃願景，但以國家級生態管理整體來看，未見有明顯進步，既沒有可發揮訴求之主題素材，即無法完成該地相關觀光景點之規劃設置事宜。
- 五、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核定前，中央曾邀請地方召開多次說明會及座談會，當時民眾所提問題，尚有許多未獲解決。因此，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重新檢視當時民眾所提意見，並協助解決之。
- 六、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內其他國家公園之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

執勤應因地制宜，不僅止於依國家公園法執行違規取締，宜積極思考如何配合管理處經營管理所需，調整其角色及任務，與園區周邊居民建立共生共榮關係，以兼顧在地居民生活、生產之需求，共創雙贏。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杜善良、黃武次

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時間：99 年 9 月 16 至 17 日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99 年 9 月 16(四)、17(五)日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該府簡報及實地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關心棘冠海星在澎湖海域大量繁殖造成珊瑚死亡等問題；實地瞭解澎湖縣政府辦理仙人掌公園新建工程及瞭解澎防部遷建計畫案實際進度，以瞭解未來該府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99 年 10 月 14(四)、15(五)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該府簡報及實地巡察實地視察屏東縣來義鄉，因 919 颱風風災後，道路坍塌之修護情形及後續相關處理問題，以瞭解未來該府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

- 三、接見人民陳情：澎湖縣 14 人，屏東縣 15 人；接受人民書狀：澎湖縣 18 件，屏東縣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澎湖縣政府簡報：

一、王縣長乾發：

杜委員、黃委員，監察院的諸位秘書長官，以及縣府各主管同仁，大家早。今天非常榮幸，蒙監察院兩位委員專程來到澎湖做地方機關巡察，個人代表縣府向兩位委員及各位秘書長官表示最大的歡迎及感謝之意。

澎湖是一個離島的小縣，需仰賴中央政府協助的事情很多，這幾年澎湖朝向觀光休閒度假島的方向發展，希望努力成為一個「節能減碳」、「綠能開發」的示範島。在此向兩位委員提報澎湖縣現階段所遭遇到的縣政瓶頸及困難：第一是交通問題：交通「一票難求」常是被鄉親及觀光客所詬病，事實上交通問題源自於交通部、航空公司，個人一直認為交通部對澎湖的觀光支持著墨不多，對於澎湖觀光發展的力道，並未給予我們很多的挹注及充實的支援，尤其是澎湖海上的對外交通，如「臺華輪」的汰舊換新，已經提了好些年，從民進黨執政，陳前總統承諾「臺華輪」的汰舊換新，到目前為止，交通部還停留在評估當中；一個縣對外的交通，是屬於「國道」的一部份，很難靠地方政府的能力來解決。懇請兩位委員能夠幫我們說一些公道話，為澎湖最基本的發展要件—「臺華輪」汰舊換新案能有一個圓滿的結果。

其次，是「醫療」問題：每一次地方機關巡察，所有的委員都會碰觸到澎湖的

醫療問題。離島的小縣人口不多，沒有辦法在澎湖地區做到有一個所謂的「教學醫院」，但是最基本的「重症處理」，我們一直認為中央應該要有魄力來為澎湖縣民解決。澎湖長年以來對於重病的處理，因礙於本縣兩院的醫療人力、設施不足，採後送臺灣本島所衍生的問題、人民百姓及地方政府的負擔，令人苦不堪言。所以澎湖的醫療如果沒有政府大魄力的承諾，投注必要的設備和人力支援來進駐澎湖，澎湖的醫療是難能解決的。

再者，澎湖目前推動觀光發展，我們熱切期盼中央政府能夠有更多的政策鬆綁，在不斷努力之中，好不容易兩岸已經有了「直航」定期航班，但澎湖卻反而被邊緣化；因為澎湖整個旅遊市場不夠大，專案包機的成本相當大，我們三番五次的祈求中央，因澎湖是小縣，又是離島，對於觀光客源的來路，該讓我們有較便捷的作法，也就是說未來的澎湖縣推動「小三通」，大陸客源的部分，能夠給予我們更多政策上的開發，譬如說是否可以採行「自由行」、「落地簽」，讓澎湖這個小縣有一個觀光「對等」機會。但是這個問題，目前中央政府常常以涉及國家安全為由，暫難應允。我們所主張的是陸客到澎湖來，不要讓他們再轉到臺灣本島，不致於影響臺灣整體的國防安全，所以請求中央得以澎湖小三通便捷的客源來路，只要中央政府同意，大陸對岸福建也願意提供廣大的客源來澎湖作觀光旅遊。個人就目前澎湖縣較急切的三點情形，簡單提出向委員們說明。

二、杜委員善良：

王縣長、許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今天我和黃委員到貴府來，是第 4 屆第 3 年開始地方巡察責任區－澎湖，從今年的 8 月 1 日至明年的 7 月 31 日，由我們兩位負責，根據監察法巡察的區域，每年委員要更換一次，這次配合行政區域的劃分，重新調整地方巡察區，屏東跟澎湖是劃為一個區域。介紹此次同行的黃委員是 3 屆的委員，隨行有黃奕元、黃守忠、楊濼濼 3 位巡察秘書。地方巡察目的是在了解地方縣政推動，瞭解施政上及公務人員有否違失的情形，這是我們地方巡察的目的之一；除此之外，要了解地方在各項施政上，有什麼地方需要中央相關機關來配合。監察院除了振興吏治，端正政風之外，一個很重要的職能就是擔任溝通的管道，在瞭解每個地方巡察的責任區之後，能聽取民眾的陳情，看人民對政府有什麼樣的需求，回去能夠確實反應民情民意，希望相關機關他們能夠予以重視，並負責作為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機關的溝通橋樑，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地方政府施政之需求。

剛才縣長在簡報之前所提出貴縣 3 個主要的問題，一是交通，二是醫療，第三個是觀光客源，尤其是第三個問題，據所知行政院吳院長已經研議放寬大陸遊客自由行政策；醫療這方面，回去後我們也會反應給相關的主管機關。交通部分，離島最重要的就是對外的交通，縣長講的沒錯，我們回去後，將來到交通部巡察時，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同時監察院每年年終將至行政院作例行性的巡察，會把這 1 年來，在地方各機關巡察，發現的問題，認為合理而有需要的

，會向行政院反應。希望今天來聽取簡報座談之後，對於縣政府未來的施政規劃及推動方面會有助益，這是我們最大的期望。

三、王縣長乾發建議：

在簡報中提到有關於請求中央協助事項部分，對於澎防部以及海軍海蛟中隊外遷作一個補充說明：這 2 個案子目前國防部都已經正式的核定，著手啟動當中，問題出在整個代遷代建經費的籌措；海蛟中隊的外遷是要成就馬公港擴展而能成為一個國際港口，原先提出外遷建議案是前任高雄港務局謝局長承諾，由高雄港務局來負責所有遷建費用，縣府也同意執行，但到了交通部之後案子生變，就遲遲無法來遂行，此案曾經在臺北由我們地方林立委召開幾次協調會，目前確定還是由高雄港務局來負責斥資相關費用；但問題還有海蛟中隊是屬於海軍的潛艇基地，遷建的規劃內容遠遠超出目前他們的歲出，因而他們對於未來遷建所需增加經費，也要求縣府來負責，這是比較不公道的事情。目前經協調，費用上我們以代拆代建的方式來進行是可以的，軍方需要增加部分應該由國防部負責；澎防部的外遷情形亦類似，目前我們是期待中央能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相關的人士來會談協調，該由澎湖縣政府負責的我們會全力配合。這 2 個案子攸關澎湖的重大發展及澎湖未來的整體開發，懇請 2 位委員多多給予我們關注。

四、杜委員善良提問及建議：

(一)提問：

- 1.從簡報之中，我們知道澎湖縣的人口，從原來的 12 萬降低到目

前的 9 萬 6 千多，這幾年人口外流的情形也慢慢緩和，從 95 年底至 99 年目前為止，人口慢慢回升當中，想請教人口的回升跟哪一項產業較有關，是不是跟這幾年提升的觀光產業有關係？

- 2.從簡報中得知，來澎湖觀光的人數從以前的 50 萬人至今年 8 月底來澎湖的人數已等於前年和去年來澎湖的旅遊人數，增加的人數十分可觀，人口的回流和觀光人口、產業的提升是否息息相關？
- 3.除了觀光產業的影響外，一般來講，離島比本島的失業人數都會比較高一點，不知道在澎湖縣有關這部分的統計數字怎樣？縣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積極性的作為？
- 4.澎湖縣政府的財政 90%是由中央來補助的，今年度的債務佔了 14%之多，我比較擔心舉債這麼高，去年度的舉債是多少？有沒有在逐年提升當中，縣府對舉債這一部分，相信該有詳細的計畫將來可以予以償還。
- 5.地方政府要很多經費，建了許多設施，但這些建設卻沒有展現它的效益，產生了所謂的「蚊子館」，受到民眾很多的批評，請教澎湖縣這種閒置的公共設施有沒有做一個澈底的清查？清查之後有沒有有一個具體的改善方案？據我的了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工程已經完成很久了但是還是閒置在那邊，所以我是希望澎湖縣政府一方面爭取預算外，對於既有的建設要能讓它發揮應有的效益

，這是很重要，不知縣政府是否有做這樣的一個清查。

- 6.自從小三通開始之後，澎湖 98 年 4 月 20 日才啟航的，目前不知每週定期航班、航次有多少？兩地開航之後，方便旅客往來，對澎湖的觀光產業影響怎麼樣？澎湖小三通之後，陸客到澎湖來對澎湖的影響到底如何？旅客到澎湖觀光有沒有一個統計數字供我們參考。假使說那些數據資料沒有辦法現在馬上提供，事後再提供書面資料亦可。

(二)建議：

- 1.可以模仿地中海國家發展大型郵輪業務，就如同簡報發展「麗星郵輪」方式，航線已經到了廈門，將來是否可以變成從臺灣到澎湖、到金馬、到對岸大陸的沿海城市，尤其是我們和大陸之間的關係發展，已經慢慢和緩下來，將來發展觀光，在大型郵輪構想的部分是可以再進一步的擴展。
- 2.今(99)年 8 月 8 日「海洋啦啦號」從澎湖馬公港載著 300 多位旅客回臺中港，在中途受風阻發生船體破裂進水，使觀光客飽受驚嚇，這個案子還在調查當中，責任的歸屬要追究清楚。但在這裡要強調的就是說，澎湖對外的發展關鍵在交通，交通解決之後，除硬體之外，軟體方面也要注意，就像這個海事的意外，除了遊客們會關心之外，也引起社會大眾的普遍關注，所以澎湖縣政府將來在發展交通方面要注意，否

則，光是硬體的建設，軟體沒有相對的配合也是一大遺憾。

- 3.去年臺灣本島南部地區發生了很大的災害，因為莫拉克颱風帶來強大的雨勢，使得高屏、臺東地區帶來嚴重的水災，還好澎湖未有重大的災害，我們從報紙或電視報導知道近日將有 3 個輕颱會過境，颱風一來對澎湖的對外交通就有很大的影響，澎湖縣政府要特加注意防颱措施避免民眾受災害，在此颱風季節中，維持對外交通營運的正常，也要跟交通主管機關密切的聯繫協調，希望他們能予以配合。

五、黃委員武次提問：

(一)提問

- 1.簡報第 7 頁提到 95~99 年民宿成長 114 家、旅館成長 16 家，不知道民宿及旅館是否都是合法經營的？還有縣政府對於他們的安全、衛生有沒有定期做必要的瞭解，因為住的地方如果不安全、不衛生，發生問題以後，一定會影響觀光業的成長。
- 2.簡報第 17 頁裡面提到要研擬籌設海洋國家公園，第 34 頁又提到說已經納入海洋國家公園，不知是在研擬階段還是已經納入了？還有納入海洋國家公園以後，對於觀光旅遊會有怎樣的利弊得失，不知道有沒有做過評估？

六、建設局局長說明：

- (一)針對降低失業率部分：本縣目前之失業率數 3%，澎湖窮人不多，僅有失業的人口，就是中老年失業及

年青人畢業後待業中，針對降低失業部份擬出：

1. 「螢火蟲計畫」，希望藉著輔導青年人跟中老年人創業貸款發展成社會型企業，這個計畫約有新台幣 3 億元的額度，是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的發展輔導中小企業及個人創業貸款，98 年與 99 年度各有一個計畫，98 年度為「從 0-100 啟動菊島幸福經濟方程式發展仙人掌產業」，縣府正積極輔導廠商及有意願種植仙人掌之中老年人創業，使仙人掌產業能加值發展。
2. 休閒漁業發展，本縣以前是靠農漁業發展，目前因漁業資源漸枯竭，縣府希望部分漁業能夠轉型成休閒漁業，99 年度提出「樂活菊島鑽石漁業」、「漁翁得利」、「休閒快遞通」計畫，輔導原來從事捕撈的部份漁民及潮間帶活動的家庭主婦，能夠轉型成為休閒漁業，把漁業文化，漁民生活傳承出去，發展體驗觀光。
3. 本縣刻正發展再生能源，即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希望輔導澎科大的畢業生，能夠從事風力發電裝配，維修及管理的工作，雖然目前本縣僅中屯 8 支、北寮 6 支總共 14 支風力發電機，但將來本縣陸域將有 100 支的容量，縣府希望能變成一個產業，年青人留在故鄉，能夠創業從事裝配、維修、管理及電力調配管理的工作，在降低失業率方面，在產業研發及促進工、商業發展部份

，希望能夠將失業率降低到 1%。

(二)對外交通部分：

為發展觀光，本縣除了積極爭取機場改善外，為了解決旺季一票難求之旅遊瓶頸，本府乃積極發展國際郵輪旅遊，目前馬公港第 1 號碼頭已完成麗星郵輪可安全進出，但亞州之星則還無法順利進出港停泊，本府業爭取於金龍頭新建國際郵輪碼頭，即是海軍海蛟中隊外遷之後，建國際郵輪碼頭搭配上海、廈門、橫濱、高雄等國際郵輪母港，成為中途港，可搭載日本或中國大陸觀光客繞道澎湖再到台灣去，便是我們希望發展的國際郵輪旅遊市場。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分兩部分，一個是閒置建築物，另一個是閒置公共設施：

1. 本縣針對軍方閒置之營區，正積極爭取騰出來活化再利用，目前正進行的有石泉糧秣庫，希望轉型成為仙人掌觀光工廠，發展仙人掌產業，引導觀光客可以到石泉糧秣庫去參觀，配合馬公臨海路仙人掌造街，發展仙人掌產業。
2. 中正堂部分，因使用率很低，希望補強後活化再利用成為演藝廳及展場成為澎湖在地戲曲或潘安邦等民歌手演唱會或電影欣賞會，配合篤行十村與天南砲台發展成一個套裝行程（菊島文化城套裝活動）增加遊客夜間及冬季活動觀賞的地方。
3. 青灣仙人掌公園則是原來海巡的一個廢棄營區，目前收回後，我們積極營造仙人掌公園成為國際

的仙人掌博物館，爭取國際觀光魅力景點的補助，希望在這個地方能營造成為澎湖的國際觀光魅力景點，同時將一些閒置的公共設施，配合本縣核定中之低碳示範島計畫，將比較耗能的轉變成低碳節能符合生活減碳的設施，希望將劣勢環境變資源，垃圾變黃金，活化再利用符合低碳的設施。

七、旅遊局局長說明：

- (一)目前本縣經由金門到大陸廈門的小三通是由復興航空每星期 3 個航次，從澎湖到金門，從 97 年到 98 年陸客前來澎湖大概是 1 萬 2,000 多人，99 年到 8 月底超過 9,000 人，陸客來澎湖是分 2 個部份，一個是經由小三通來澎湖，一個是由臺灣本島過來的。
- (二)這幾年政府開始小三通以及實施大三通直航之後，澎湖是處於不利的環境，因為澎湖距離大陸較金、馬遠，交通條件非常不利，大三通直航之後，航空公司均直航臺灣，澎湖幾乎被邊緣化。目前本縣推動重點為開通澎湖與大陸直航，預定將在 10 月底，有福建的福州及廈門 2 個航線開通。目前兩岸航班開通主要係由旅行社業者包機直航，最終目標為推動兩岸定期航線。
- (三)本縣夏天主要客源來自臺灣本島，而澎湖的住宿每天大概可容納 6,000 位旅客，但機船班的容量不足需求，若夏天積極推動大陸遊客來澎，可能對澎湖整體服務品質會有影響，澎湖冬季氣候對陸客來講還算適

合，因此目前行銷陸客主要以冬季旅遊為主。

- (四)有關本縣旅館、民宿問題，本府自 95 年至 99 年陸續輔導 116 家民宿合法化，16 家旅館合法化，為保障合法、杜絕非法，本府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多年來持續針對本縣轄內旅館及民宿加強稽查，自 95 年至 99 年止計查獲旅館違法案件 5 件，民宿違法案件 9 件，均依規定予以裁罰。另本縣並制定「澎湖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期能發揮本縣民宿特色，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八、財政局局長說明：

- (一)本縣位處於離島，各項經濟資源較為貧乏，平均國民所得居全國之末，開闢財源益顯艱難。整體而言，澎湖縣的財政歲入結構略分成：1、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 4、地方的自有財源（包括地方稅及規費收入）5、中央的計畫型補助收入（即專款補助）等 5 大部分。
- (二)惟澎湖縣總預算歲入來源中，涵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約 92% 需仰賴中央政府之補助。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自民國 95 年起大幅縮減，從每年 12 億減少至目前 3 億餘元，在這樣情況下，導致地方的財政負擔日益嚴重。以 98 年度財政部公布舉債額度，本縣長期借款 10 億 7,000 萬，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10.42%，短期借款 5 億 6,600 萬，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6.50%，舉債額度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此一情況對照全國

20 縣市，舉債額度並不嚴重。但地方政府近幾年由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銳減以及加諸地方建設需求日趨多元，故債務狀況有日益增加趨勢。

- (三) 面對縣府財政惡化加遽，除各項經費的支用力求撙節、不鋪張外，並減少消耗性支出，福利政策也量入為出，避免擴大規模。在開源策略上，並進行多面向開源措施：第一、進行市地重劃，期藉抵費地或可標售地之出售籌措財源。第二、規劃辦理中衛港海埔新生地填築。第三、積極鼓勵招商。第四、籌組能源公司發展風力能源。期藉由開源節流措施逐步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並建立澎湖縣永續穩定的財政收入。

九、農漁局局長說明：

- (一) 縣府目前推動新十大建設，其中有一項「望安大堡礁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西吉陸海域做區域資源調查，目前已進行中，並將召開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審議委員會，就是否列入國家公園進行審議，業召開第 1 次會議，訂於本(99)年 9 月 24、25 日進行現地勘查，未來如果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確定把南方 4 島納入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積極依照國家公園法規定程序來辦理。

- (二) 東嶼坪、西嶼坪海域是澎湖珊瑚礁海洋生態資源最完整的一個區域，並適合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及海洋資源保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

這個區域相當符合海洋國家公園劃定的原則，本府亦相當支持，俟審議委員會召開過後，海洋國家公園將可正式納入，按照法定程序來辦理。

十、教育局局長說明：

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係由七美鄉公所主辦。93 年度分 3 期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5,000 萬元經費補助，惟行政院經建會在補助 1、2 期經費新台幣 3,500 萬元後，因故未能繼續補助第 3 期款，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現經建會已要求七美鄉公所儘速釐清工程進行中相關人員是否有疏失責任暨原發包廠商履行契約責任等問題，本府亦積極輔導鄉公所儘速辦理，並擬妥替代方案報請中央備查，以爭取專案經費補助，期使七美綜合體育館能早日完工，供全鄉鄉民使用。

十一、王縣長乾發：對於剛剛幾位主管的說明，再做一些補充：

- (一) 七美鄉體育館不是閒置，而是建設還沒完成，它原是由鄉公所提報「七美體育館建設方案」，當時設計內容未獲得經建會補助，所以整個案子一直懸宕拖延到現在，個人一直認為地方的體育建設規劃沒有講好，中央的補助也沒有完全的定案，就要分期找經費，也算是一個資源浪費，到現在是一直沒有建設完成。

- (二) 財源困窘是地方政府的共同現象，澎湖在我主政的這 5 年當中，我個人感到最頭痛的就是離島建設基金的一個改變幅度，原來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給予澎湖縣政府建設經費有

11、12 億，也形成澎湖縣建設計畫的一個預算規模，95 年底張景森副主委將其改成為投融資方式，所以經費緊縮成 3 億、2 億的額度，相對的澎湖縣政府原來已經啟動的預算規模，就變成「縣自籌方式」，無法讓我們接受。

(三)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是完全仰賴所謂的營業稅收，營業稅收在以前省政府統籌的時代，一旦中央政府核定年度的統籌歲入，就按照他核定的數額給予補助，但是現在中央政府不一樣，他稅收如有短收，就會依照短收的比率減撥，每年減撥幾億，形成縣市政府財政也跟著困難。

(四)臺灣在前幾年整體的經濟很好的時候，其實還是有很多旅外鄉親回到澎湖這個小縣來，那時我們的海洋漁業資源還不錯，只要我們的鄉親到海邊，一支釣竿就可以養活一家子，以內海灣石斑魚來說，一天大概有 5、6 斤或 7、8 斤的收穫，其實澎湖是有這樣的生存能量及條件的，剛才我們葉局長有提到未來要減低失業人口，提出了「螢火蟲計畫」、鼓勵村民貸款，降低失業人口，我們會繼續來做。

(五)對於未來澎湖的觀光旅遊、小三通是源自於離島建設條例，從民國 90 年正式開始公布；在民國 95 年之前，其實中央都未給澎湖有小三通的機會，除 2002 年一趟宗教的直航之後，幾乎都完全沒有啟動。我上任之後，認為陸客是一個很重要的客源，所以我們到陸委會跪求，希望中央能給予一個機會，只是希

望福建的小三通延長，客源能透過金馬的旅遊路線到澎湖，讓福建的陸客來澎湖觀光。從 2006 年我們跟大陸的接觸，王美香副省長也來過，這方面正式啟動。

(六)「專案包機」旅遊成本的問題，對澎湖的鄉親而言，沒有那麼多的客源去透過專案包機到大陸那邊旅遊，大陸那邊有客源沒有問題，但這樣「不對等」的專案包機，對澎湖來說是毫無意義；幾年前，懇請交通部要協助澎湖闢建金門至馬公的定期航班，當時的判斷只要定期航班下來，我們就有大陸穩定的客源，但是我們求了幾年都求不來，最後還是地方政府好言來求復興航空，以自費補貼復興航空建立金門至馬公航班，目前持續在補貼，每個星期 3 個航班是班班客滿，陸客也因此利用這個航線慢慢的往澎湖來。所以我說交通部完全沒有協助澎湖開拓觀光客的倍增計畫，希望中央能將馬公至金門定期航班常態化，保持固定，加上未來政策上的開放讓他們能「自由」行、「免簽證」，整個陸客對澎湖的觀光旅遊絕對是有幫助的。

十二、王縣長乾發結論：

今天縣府非常感謝兩位委員親自到府裡來，瞭解澎湖縣的縣政發展與開發，澎湖是一個小縣，在我主政近 5 年來，個人的感覺這麼一個離島，由於選票關係，民進黨政府也好，國民黨政府也好，完全「不重視」，希望透過 2 位委員用心觀察澎湖現有的資源島嶼特色，是否有條件成就澎湖變成「國際觀光度假島

嶼」如果澎湖縣現有的條件有機會，中央也為什麼不給澎湖一個機會？我常常告訴我自己，以中央政府之力要來成就出一個國際觀光度假島嶼並沒有困難，問題是要不要做，所以去年經建會主委打電話告訴我說：要不要成立低碳島？我直接告訴他說：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我們計畫提報到現在，行政院都尚未核定，經濟部長告訴我：行政院核定第 2 天他要來宣誓澎湖成為臺灣「節能減碳」之低碳島，這一個時間點卻等到今天，感慨很深。

澎湖的條件要成為國際觀光度假島沒有問題，要讓它成為臺灣向世界宣示的節能減碳的指標也沒有問題，問題是中央政府有沒有這個魄力，個人的心聲也懇請兩位委員多多給我們關注一下。

十三、杜委員善良：

(一)謝謝縣長及各位一級主管提出的問題與說明，我們非常高興澎湖的失業率不高，3%還要往 1%去努力，未來發展的產業也有一個方向，剛才縣長提到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島這部分，請縣長不要洩氣，要繼續往這方面去努力，我們也會從旁特別來協助，節能減碳這部分現在也是政府目前政策的方向，我們瞭解一下，中央考慮的問題在哪裡？

(二)關於離島建設基金過去每年補助 12 億，現在補助的 3 億，補助的方向、重點及基金運用的方式，我們瞭解過去中央的幕僚單位，從經建會轉到內政部，從內政部轉到經建會，這樣轉來轉去，所以這個政策的方向也有所變更，不要說幕僚單位轉變，就是一個機關裡面的負責人

更動，他們的政策和理念也會有所不同，所以這個專案審計部去查核時發現說效率不是很理想，所以報到院裡來，我們院裡還有一個專案在檢討這個案子，是由我和沈美真委員來負責的，下禮拜還是要再麻煩各位一次，有關離島建設基金問題，我們下禮拜再一起討論。今天有關於地方巡察，聽取縣政府施政內容，看到詳細的簡報，還有各位主管對我們提出來的問題及縣長的補充，到此告一段落，下午再繼續我們的下一個行程。

屏東縣政府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首先，感謝曹縣長針對百年重大建設及永續家園兩大項目所做的施政報告，以及鄞處長對於凡那比風災來義鄉受災情形的業務簡報。本院今年地方巡察責任區域因配合行政區域的調整，由我和黃委員武次擔任貴縣的巡察工作，請多指教。有以下幾點問題請教。

(一)來義鄉東部落雖經判定為危險地區，但目前居民尚有 50% 未達成遷村共識。若日後居民改變心意，決定遷村，新埤鄉的南岸農場 515 戶是否足夠容納？

(二)大潮州人工湖預訂何時完工？和鄰近的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相關性為何？

(三)預定於 102 年開館的屏東演藝廳目前的經費籌措情況如何？中央和政府各負擔比例為何？

(四)單車國道網絡計畫總長預計為 40 公里，已完成約 65% 進度，但目前尚有部份路段施工計劃仍在申請，將來是否會影響到原規劃內容？

(五)凡那比颱風造成屏東市大淹水，和目前正在進行整治的高屏溪計畫有無關聯？萬年溪總工程經費高達新台幣 1 億 6 千萬元，目前周邊環境的整治雖然得到民眾的肯定，但仍要提醒縣府在施工過程中，注意負面作用的產生，要適時澄清民眾的疑慮。

(六)凡那比颱風造成屏東縣多處地窪地區大淹水，除了沿海地區為避免繼續超抽地下水，採行太陽能養水種電計畫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治水腹案？治水要有成效是地方和中央共同的責任，但個人認為關鍵點在於地方政府的決心和魄力，今日在治水上多投注一分，明日就可以在重建上少一分花費。

二、黃委員武次：

(一)貴縣的治水人力是否充裕？

(二)貴縣共有幾處災害收容中心？災害發生時，是否能有效發揮收容功用避免同時淪為受災地區？

(三)單車國道目前已完工的路段，是否曾舉辦大型單車活動？除了可以提高民眾使用效益並廣納使用者的建言，還可以作為單車國道設施持續改進的參考。另外，除縣府本身提供的資訊，有無其他單位提供相關服務，讓民眾更願意親近使用這項設施？

三、曹縣長啟鴻：

(一)本縣治水人才素質很優秀，但是人力確實不足，藉由組織調整，目前已暫定增加 21 位人力。除此之外，本縣治水困境尚有經費不足的問題，今年在縣款極為拮据的情況下

，還編了 6 億元的預算，都是把治水擺在第一優先順序。本縣的治水理念一直以來均獲得中央和學者專家的支持與肯定，民眾也非常關心執行進度，但礙於經費限制只能分區分段做起，非常希望委員能在治水經費上多多與以協助。

(二)每個鄉鎮均設置有一個以上的災害收容中心，設備完善，到目前為止尚無傳出災害收容中心受到損害的消息。

(三)本府所推行單車國道計畫，不只是假日的休閒設施，還希望民眾可以妥善利用成為日常生活的交通工具，是真正在落實節能減碳。尤其我們在各警察分局設立的 141 個鐵馬驛站，更是全國首創，提供單車族飲水、打氣及洗手間等貼心服務。

(四)大潮州人工湖預訂年底發包，但縣府經費不足，中央願意協助的經費有限，且要求縣府必須將土地徵收後，以販售砂石的經費來作為工程預算，砂石的價格又是波動的，以上因素皆影響此計畫的執行進度。若屆時因為中央不支持而無法執行，縣府的腹案是先利用旁邊 1,200 公頃已造林完成的臺糖土地，要求其將周圍土地墊高，讓地下水向下聚集，無需徵收土地，也同樣可以達到積蓄地下水的目的。縣府在現階段先從 30 公頃的範圍做起，讓地下水質先沉澱淨化，再逐漸儲蓄地下水源。

至於林務局的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據瞭解進度並不樂觀，是長遠計畫的性質。要另外向委員補充報告

的是，因大潮州人工湖的計畫期程拉的很長，臺糖在計畫未通過時就先植樹造林，造成縣府現在必須再將這些已經很高大的樹移植，是一筆相當的花費。

總之，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大潮州人工湖計畫，因為不只對沿海地區土地已經鹽化的林邊、佳冬鄉有實質助益，對萬丹鄉等幾個使用地下水比例很高的鄉鎮影響更大，不管期程多長，都是需要政府持續來關心投注。

(五)國際演藝廳部分主要經費已經有著落，經費分配上，文建會補助款為 7.6 億元，本府分擔 2.6 億元，之後還會有企業募款。

(六)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市大淹水，因為萬年溪下游的整治有成，否則淹水情況將更嚴重。淹水主因是上游的殺蛇溪及番仔寮溪尚未整治，再加上 8 小時內 600 公釐的降雨量，超過屏東市 200 年的洪水頻率，即使整治完成，這樣的超大豪雨量還是會淹水，民眾一定要有這樣成熟的觀念，及早因應準備。

(七)針對易淹水地區的其他整治計畫，屏東縣的上游治洪計畫算是跑在所有縣市最前面的，目前縣內治洪池面積加起來已經超過 50 公頃，例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到熱帶農業博覽會園區域，原本是經常淹水的地區，現在已經不淹了。至於林邊和佳冬地區，除了目前正在執行的分洪計畫，還利用台 17 線附近的廢棄魚塢，透過遊說養殖戶的方式，讓魚塢發揮治洪池的功能，目前已經

有 8.5 公頃的範圍。等明年杜委員再過來看，一定會有相當的成果。

(八)南岸農場的戶數當初在評估時，就已經把東、西部落的居民考量進去，容納量沒有問題。

四、原民處曾處長智勇：

來義鄉東部落目前仍未達遷村共識，部落住民認為遷村是需要時間充分討論的議題，公部門也不宜訂定遷村時間表以強硬的立場介入，仍會持續努力與住民溝通。

五、水利處謝處長勝信：

(一)目前水利人員確實相當缺乏，全國只剩下四、五間學校有相關科系，日後一定會面臨人才短缺的困境，這個問題需要加以重視。

(二)要解決治水問題，建請中央不應只侷限在 8 年 800 億計畫，否則後期治水計畫將面臨經費用罄後無以為繼的問題。

六、社會處李涂處長怡娟：

(一)本府針對 7 天以內的短期安置，設置有 215 個收容所，收容容量為 63,000 人。

(二)中期安置處所目前規劃以營區為主。對於所有收容處所之硬體設備均會不定期做檢測，以期在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完善的收容服務。

七、杜委員善良：民眾有民眾的感受，公部門也有依法行政的考量，但縣府既然站在基層第一線，就應該與民眾充分溝通，讓民眾了解，這是大家要持續努力的方向。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一、杜委員善良：

本次颱風造成屏東地區嚴重災害。昨天

在縣府聽取簡報時知道因為預先有作防範措施，致雖然在來義鄉來義村有 39 戶民宅遭受到土石流掩埋，但因為處置得宜，使沒有傷亡發生是不幸中的大幸，但對於來義鄉造成的災害不僅是民房、公共設施亦遭受到相當大的災害，因此受到大家的關注，我們監察委員為對本次風災造成的災情表達關心，這次我跟黃委員到屏東縣政府地方巡察機會特別到貴鄉來了解災情，從廖鄉長簡報當中，有些堤防及道路目前還在施工當中，但是根據書面資料及專家分析結果，因為地理環境關係，地質是屬於非常危險地帶，假使在遇到大水時危險性非常高。但根據屏東縣政府簡報資料中，鄉親在遷村方面還是持有許多不同意見，雖然縣政府在南岸農場興建了 500 多戶永久屋，但是有意願的人不如預期，還是有很多空餘戶數，建議來義鄉各位鄉親還是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理應當要尊重專家意見，並盡快與縣政府申請登記。所以，本次巡察是為了解地方需求，以提供中央政府及縣政府研議之相關問題，監察院本著站在溝通的平台上會以客觀立場提出見解。

二、來義村村長洪村長嘉明：

第一點：針對永久屋部份，到目前為止雖然訂定的很明確，但是我們的需求並不像書面資料上所寫的，我們需要的是未來在永久屋基地政府是否有擬定具體及明確的計畫。

第二點：有關土地問題，農地還在山上如何要去耕作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但政府只針對永久屋興建，並未對周邊設施有明確的計畫，就這部分從八八水災後災區鄉親一直要求需要明確清楚的

書面資料，將來永久屋土地是否屬於鄉親所有，另外山上的土地是徵收還是不徵收，希望相關單位給予明確的答覆。

三、原民處曾處長智勇：

回應洪村長問題，原來山上土地還是屬於原住民鄉親所有，但須很明確的告知鄉親未來永久屋土地是政府所有，房屋的使用權是屬於受災戶的。針對於未來因為居住於永久屋而沒有辦法謀生之考量，其實一再跟鄉親承諾原來祖靈地及農地是可以回去，但唯一要求是在雨季時希望鄉親不要回原居地，相對的未來道路及耕作地道路還是會持續修護。目前努力的方向是朝永久屋附近去找適合的耕作地給予我們鄉親去耕作。

四、來義村村長洪村長嘉明：

八八風災之後非常感謝屏東縣政府及各部會，但鄉親唯一要求是希望政府單位在未來入住永久屋時能夠有具體詳細的規劃及明確詳列相關內容。

五、杜委員善良：

本次會議相關問題會列入會議記錄，我們將站在監督立場會持續追蹤。

六、研考處鄧處長鳳蘭：

未來居住於永久屋時會簽訂契約書，合約會清清楚楚記載房屋產權是災民所有，但只有繼承權並不得買賣。莫拉克風災發生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急著要安置災民過程裡面，對於特定區危險勘虞地區之劃定，劃定之後土地是否收回、道路是否修復，確實當時處於謀和期，以致造成鄉親認為登記永久屋之後土地及房子會遭到徵收的誤解，所以，縣府不斷透過原民處、及社會處各單位希望給予鄉親正確資訊，換言之，登記永久屋之後山上的土地及房子還是屬於原民

鄉親的，唯一限制是一旦登記永久屋之後，是不可以居住，尤其是在雨季時。

七、廖鄉長志強：

(一)針對這次的災害是不是可以適用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以符鄉親之需求。

(二)未來永久屋預定入住時間未如預定的時間，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給予鄉親更明確的時間。

八、研考處鄞處長鳳蘭：

因為土地問題及鄉親意願問題造成興建永久屋時間拖延。目前為止南岸農場基地開發計畫已經通過，紅十字會也已著手興建、營建署也同意負責公共設施開發，所以在中央總計畫控管是希望在明(100)年 4 月入住，但是跟大家說明，明年 4 月份只是一個期程，且是在沒有天災或其他因素影響之下。但是在紅十字會方面光是興建家屋就需要花費半年時間，這部分縣府會盡量與紅十字會溝通協調，希望可以讓來義鄉鄉親依照中央控管時間能夠入住永久屋。另，進度會拖延是希望公共設施能夠做到很完善。

九、來義國小陳校長玉賢：

(一)有關內社分校概況於勘查時再詳細作簡報，針對校本部經過縣政府及鄉公所協助本校前河岸工程做的非常好，以致於本次風災未再受到更大的災害，在這邊僅代表全校師生感謝縣政府及鄉公所協助。

(二)目前校本部安置內社分校學童 40 位小朋友，在這邊感謝教育處在經費上的支援。

(三)目前校本部莫拉克工程已經由張榮發基金會開始動工，在這邊感謝教育部與縣政府的媒合。

實地勘察地點：來義國小內社分校

一、杜委員善良：

有關內社分校 40 位學童至校本部上課提供的交通車是由學校向鄉公所申請還是由其他單位協助。

二、來義國小陳校長玉賢：

學童交通車是由縣政府教育處協助，由教育處協請來義高中負責接送學童。

三、杜委員善良：

針對復校問題，簡報中紅色部分是預先要做的堤防還是有其他規劃。

四、來義國小陳校長玉賢：

堤防工作是外圍，紅色部份會用 2 公尺高的安全圍籬，是屬於學童安全的活動區。另，操場部分是禁止學童進入。

五、杜委員善良：

學校將來復校或合併到來義國小校本部政策是否有擬定處理機制。

六、來義國小陳校長玉賢：

這部分縣政府教育處會以專案方式評估處理。

七、教育處副處長：

八八風災時受災嚴重，當時國幼班遭沖毀，但經由教育部協調由張榮發基金會認養，目前也已初步整理，並於 8 月份動土典禮。但縣政府評估表示是安全堪虞地區，縣長也裁示說目前情況要重新檢討，所以已委請專家實地探勘，待整個定案確定並認定安全有問題的話，不建議重建，應依學童安全為最主要考量。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

巡察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15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五)至宜蘭縣政府巡察，除聽取縣政簡報，以瞭解該縣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該縣財政、依賴性人口及對外交通等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下午拜會宜蘭縣議會議長，並受理民眾陳情，嗣前往該縣污水處理廠，以瞭解污水處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二、接見人民陳情 6 人；接受人民書狀 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縣政簡報

致詞

宜蘭縣是個有特色的地區，要維持有生態品質的生活，勢必有所犧牲，如何平衡、取捨，是縣府所有團隊為民眾生計、健康、權益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宜蘭有朝生態、文化、觀光、旅遊等多元發展的條件，交通問題是發展的關鍵因素，雪山隧道的開通，為宜蘭帶來方便與不便，應持續關切相關問題，謀求適當解決方案。

問題交流

一、蘭陽平原鐵路捷運化（區間車捷運化）的規劃現況如何？（縣府答復：已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

二、縣府的 6 大治縣理念，是林縣長的規劃理念還是縣府的一貫政策？人員異動影響施政之延續，縣長上任後，一級主管異動情形如何？

縣府答復：縣府會把以前的施政計畫做整理，所謂六大面向，是經過統籌以前好的計畫整理，加上縣長想法與理念，變成系統性施政計畫。人員除

機要政務職務外，其他事務官系統幾乎未作更動。

三、農舍（別墅）影響耕地、稅制公平及對污水、飲用水，如何處理？

縣府答復：

1.農舍問題，農發條例對宜蘭影響很大，就是 0.25 公頃農地可以申請興建農舍，縣府期待用「農村再生條例」，以集村農舍方式管理，對於污水問題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應設置污水化糞池，另規劃推動設置生態淨化池。惟農委會表示：設置生態淨化池不在許可項目內。

2.目前自來水部分普及率達 92%，農村少部分因接管費用太高，已要求自來水公司針對管線費用計算進行檢討改進。另外在偏遠地區，透過水利系統做簡易自來水，因為免費，造成民眾長期不願意接自來水，為求公平，現正研訂簡易自來水管理辦法。

3.其餘未詳盡事宜，另以書面答復。

四、在健康衛生問題方面，據簡報貴縣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13%，其成因為何？老人健檢計畫如何？又依賴人口比率多少？用什麼策略留住年輕人，能讓他有未來？

縣府答復：

1.衛生局與陽明大學、衛生所與榮民總醫院家醫科一直在合作，另衛生局亦定期舉辦活動。

2.另除成年健檢以外，本縣 3,039 計畫，針對年輕族群，包括他們生活習慣病，幾年前多在做紀錄，目前已蒐集很多資料，繼續進行評估。今年把身障加進來，聯合醫院、衛

生所鼓勵他們做健檢；至於老人醫療也跟各局處合作，並結合警察局派出所員警，共同為老人「服務到家」。

3. 至於健康照護，我們有長照中心，目前結合衛生局、社會處資源。縣府希望長照中心的層級提高、法制化等。

4. 健康部分，不只是衛生局在推動，是全面動員，明年衛生局更提出縣民減重計畫，準備全縣減重 13 公噸，希望全民每人減重 1 公斤，健康一輩子。

5. 其餘未詳盡事宜，另以書面答復。

五、校護兼職情形如何？

縣府答復：宜蘭縣現有 101 所學校，全縣校護有 113 位，比較多班的學校，校護有 2 位，目前校護兼任會計工作者，僅 2 所學校，兼任人事工作者也是 2 所學校。所以，按教育部規定明年讓校護能回到正常護理工作，本縣應該能做到。

六、另為偏鄉居民提出建議，大同鄉四季村（原民聚落）目前對外往來公車每日僅 3 班次，請研議改用小型車，並增加班次之可行性，以服務村民及其他民眾進出大同鄉工作或旅遊人員。

七、其餘囿於時間無法就委員關切議題逐一回復之事項如次，請縣府以書面答復：

(一) 宜蘭縣野溪、河川很多，每年維護投入經費多少？其若具成效，可減少中央對於防災、救災之支出，縣府可向中央反映，據以爭取野溪、河川治理補助之經費。

(二)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達 13%、

及年輕人口移出比率如何？所造成原因？老人健檢接受率？30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比率達 6.8%，是否與社福制度有關？

(三) 65 歲老人人口 13% 加上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 6.8%，已達 20% 的人口，其依賴人口有多少？有何政策，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宜蘭創業，有好的收入及有很好的未來。

(四) 農舍（別墅）影響耕地、稅制公平及對污水、飲用水等問題。

(五) 北宜公路要花心思去維護，有無維護計畫？另濱海公路砂石車太多，有無管制作為，以維護縣民及遊客安全？

(六) 如何加強宜蘭文化、創意…等行銷宣傳，帶動商機，提升宜蘭經濟發展，建請深思，為民謀福。

貳、巡察水資源回收中心，提示事項：

目前污水處理費為公部門編列預算支付廠商，後續如何向使用者收費？支付予廠商之費用如何計價？請提供羅東地區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 BOT 財務分攤資料。

參、其他：

(一) 請提供近 5 年人口移入、移出統計資料（以年齡層級距分，如 20 歲以下、20~30、30~40、40~50、50~65、65 歲以上）。

(二) 請提供近 5 年新住民與生育率統計分布情形（按鄉、鎮、市等行政區分）。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時間：自 99 年 9 月 30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

巡察經過

一、99 年 9 月 30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政府拜會賴副縣長順賢及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與成果、財政收支情況、八八水災重建進度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及與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中午前往拜會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玲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下午則於臺東縣政府二樓簡報室接受人民陳情，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7 件。

二、99 年 10 月 1 日上午前往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後，隨即前往花蓮縣政府拜會傅縣長崑萁及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成果及未來願景、財政收支情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及與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下午則於花蓮縣政府二樓會議室接受人民陳情，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9 件。

三、接見人民陳情 121 人；接受人民書狀 46 件（含書面收受 1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臺東縣賴副縣長順賢並聽取施政簡報

趙委員榮耀發言：

（一）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各位主管大家早，今日非常高興與劉委員興善一起到臺東縣進行本年度第一次地方機關巡察。過去監察院都是每年 2 月 1 日開始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但因為監察院曾停擺了三年多的時間，所以現在監察院除了會計年度與中央政府相同外，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則是以每年 8 月 1 日做為年度的開始，到次年之 7 月底結束，相關業務皆是依此期程分配。

（二）本次監察院辦理臺東縣、花蓮縣的巡察工作是需要抽籤的，這也表示花東地區是許多西部民眾所嚮往的地方，剛才與副縣長談話時提到去年底本人休假三天到花東縱谷自助旅行，也到關山鎮去騎腳踏車，感覺臺東縣真的是好山好水，所以很高興今年能有機會到這地方上來瞭解地方政情，同時服務臺東縣民，因為縣民除了縣政問題之外，也有許多有關中央機關的問題需要監察委員來協助解決。

（三）臺東縣從 98 年底由黃縣長接任之後，許多地方建設都比過去進步很多。依簡報資料所載，天下雜誌在 99 年度辦理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時，臺東縣從 98 年度的最後一名進步到第 17 名，雖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不過臺東縣逐漸在往好的方面提升，這點是值得監察院肯定的，希望未來臺東縣在黃縣長的領導之下能有更大的進步。

（四）從簡報資料得知，臺東縣的施政主軸主要是在觀光和農業，從臺東縣的地理環境、氣候人文方面初步來看，這樣的發展主軸是正確的，尤其是臺灣九大原住民族群中，臺東縣即占有六大原住民族群，所蘊涵的文化內容是十分豐富的，因此，臺東縣以具有「文化內涵」的觀光

及具有「精緻農業」的觀光為發展重點，自然會帶動當地「文化創意產業」、「生物科技產業」，這些未來都是十分具有潛力與利基的。

(五)監察院十分關心「蚊子館」活化改善的情形，剛才縣府簡報中提到臺東縣 6 個閒置之公共設施均已辦理活化或正努力進行活化，但據監察院的了解，先前楊委員美鈴曾經調查「臺東故事館」閒置的案件，而本次簡報並沒有對臺東故事館現在活化的結果加以說明，請縣府就此部分予以補充說明；另外，過去臺東森林公園綜合運動園區工程亦花費許多公帑興建，但是因為與包商之間發生糾紛，造成臺東森林公園綜合運動園區工程建設困難、延宕及效益未能發揮之情形，究目前工程進行情形為何？亦請縣府再補充說明。

(六)另依簡報資料所載，知本溫泉入口沿線的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目前都已經完成改善並植栽、建置涼亭等綠美化作業，惟根據審計室提供監察院的資料顯示，有一些公共設施設置被併入其他私人庭院的範圍裡面，究實際情形如何？請縣府詳細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七)今天本人在飛機上，旁邊坐了一位當選十大傑出青年的身心障礙人士，他表示臺東縣南北狹長將近 200 公里，惟臺東市外籍配偶服務站卻僅有 3 名人力服務，似縣府編制人數有限、人手不足之情形，希望能在南北各設一個服務點，方便民眾就近服務，此建議亦代為向縣府轉

達。

(八)長期以來，臺灣電力公司低幅射的核廢料都放置在臺東縣的離島，經濟部也一直欲尋找最終處置的地點，目前達仁鄉被認為是經濟部與臺灣電力公司最希望能夠辦理核廢料儲放之最終處置地方，請問目前臺東縣政府及當地鄉民的看法、態度為何？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地方的經濟利益，也涉及到環保團體提出反對的聲音，究竟這個方案最後有無可能會實現，縣府介於兩者之間的態度便十分重要，故請教縣府對此議題的看法。

(九)總體而言，縣府雖於簡報上表示財政收支仍有諸多困難，惟縣府歲入部份從 98 年的 127 億元，降為 99 年的 117 億元，歲出部分從 98 年的 140 餘億元，降為 99 年的 130 餘億元，減少了約 10 億元，顯示縣府在歲入歲出控制上有一定的調整；另外縣府 98 年度實際歲入是 108 億元，實際歲出是 106 億元，計算實際歲入歲出後尚有 2 億元之節餘，足見臺東縣在財政困難上的努力，本人亦表示肯定。惟縣府 99 年度之歲入歲出雖較去年度減少，但由於歲出歲入差距一樣，若加上去年度增加的 2 億元節餘時，臺東縣是否已到達法定負債上限？此部分亦請縣府補充說明。

劉委員興善發言：

(一)本人本次來臺東地區巡察，一方面除了要聽取施政簡報外，另一方面是 30 年前在政治大學教學時，曾與黃縣長有一個研究案共事的機會

，之後在擔任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時，都曾經獲黃縣長擔任立法委員時行使同意權，在這樣的淵源下，本人願意提供對臺東縣的一些看法給大家做為思考的方向，或許縣府能將其列入未來要克服的難題和期望來達成的目標。

(二)首先本人從民國 75 年左右，每年至少一次會從南邊的屏東縣經過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後回到臺北，因此本人對臺東縣並不陌生；惟本人曾在旅途期間問過非常多的遊客，如果有機會環島旅行或到東岸旅遊時，會有幾次住在臺東縣時，得到的答案是絕大多數的人都不住在臺東縣，選擇東岸旅遊或南部及東部兩區旅遊的旅客，他們多半都選擇住在墾丁或是花蓮縣，臺東縣只是旅途中經過的一個場所而已，只有選擇以臺東縣為發展深度旅遊的旅客才選擇居住在臺東縣。這種地理環境上穿越性的旅遊方式，除了臺東縣發展深度旅遊外，縣府必須認真思考在現有客觀條件下要如何將旅客留在臺東縣，否則臺東縣內各項觀光景點的設施做的再好，結果旅客並沒有留在臺東縣遊憩觀光，甚至在臺東縣連消費一瓶飲料的情形都沒有，這點真的是縣府在發展臺東縣整體觀光旅遊一項很重要的思考課題。

(三)在 20 年前，現行交通要道北二高還沒開通時，新竹縣以竹東、竹北為發展重心，關西鄉因為地理位置太過偏僻，所以許多遊客因為交通不方便所以無意願前往，但關西鄉

的發展並沒有因地理位置偏僻而受影響，這是因為關西鄉以「長壽之鄉」打出名號，當時台灣人的一般壽命大約在 70 歲或者更短，而關西鄉「長壽公」、「長壽婆」則超過百人以上，所以許多北部的人認為要維持長壽就要到關西鎮去居住等等。本人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這是因為我們常說臺東縣的空氣好、風景好，但臺東縣人口的平均壽命究竟是比全國平均壽命長壽多少？是否有人曾經做過這方面的研究？這點似乎應該要被特別的標示出來，例如在臺東機場或其它觀光地點，用具體的事實資料告訴大家移民至臺東縣居住就會長壽。

(四)在 30 年前，本人還在政治大學教書時，曾有機會住在臺東縣十分著名的知本溫泉區，當時有一個學生曾經告訴本人，知本溫泉區裡溫泉的水質非常好，但是能真正洗到的溫泉並不多，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溫泉的來源就這麼多而已，如果每一家溫泉館都有溫泉，這事實上是有所不能。本人這次以監察委員的身分來臺東縣，想瞭解這種情形是否有所改善，如果知本溫泉是不實的，臺東縣又以知本溫泉為發展重點，將會嚴重崩潰臺東縣觀光業的發展。所以本人很希望所聽到的資料是錯誤的、不正確的，如果知本溫泉已經改善，並非是人工的，這點就要予以澄清，請縣府對此加以說明，並於會後補充知本溫泉的相關資料。

(五)有關臺東縣財政困難方面，這是許

多發展中的縣市政府都會面臨到的難題。依簡報資料所載，臺東縣 99 年度歲入預算為 117 餘億元，負債為 65 億元，而全省財政狀況最嚴重的縣市是宜蘭縣，其負債程度依現行法令已達無法編列預算之地步，所以宜蘭縣會產生虛編歲出以避免超過舉債上限之情形，該縣主計人員表示這並非是現在才發生，而是長久以來累積之情形，只是民國 90 年前有臺灣省政府做為中間辦理建設的對象，省政府高額負債在精省後分配各縣市政府負擔的緣故。想請教縣府，臺東縣實際負債數是否確如簡報上所載係 65 億元？

二、拜會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玲，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一)監察院 99 年度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係從今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本年度由本人及劉委員興善擔任臺東地區的巡察委員，原則上第一次巡察臺東縣責任區，應先拜會當地議會（臺東縣議會），聽取議長提出的地方建言，瞭解輿情反映情形，並代為向臺東縣政府及有關部會轉達相關建議。

(二)因為議會是由地方居民投票選出議員組成，反映的是當地民眾的心聲，監察院也是反映民眾意見，紓解民怨的機關；因此，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時，依照慣例會先拜訪當地議會，瞭解民眾的想法後，再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及轉達議會的建議，讓縣府亦能明瞭民眾內心對施政的真正想法與態度。

(三)在西方現代監察使制度，三權分立

之國家其監察權係置於國會下的獨立、負責接受人民陳情及監督行政機關，例如瑞典在 1809 年成立司法監察使，其後芬蘭、丹麥等西歐 140 多個國家皆係採此種方式；另在中南美洲國家，關於監察權行使部分則是成立「護民官」（意即保護人民官署），而有跨領域協調的部分，則性質類似國內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並一直往上延伸至中央級政府；至於國際間則有成立「國際監察組織」之非政治性、非官方之組織，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

(四)各國對行使「監察權」之組織情況亦不盡相同，例如美國並沒有「監察院」的組織，而澳洲、加拿大則是在每一個省成立監察使（Ombudsman），並不像我國採五權分立制度將「監察權」提昇至「院級」的層次，西歐國家之所以將監察權置於國會下之獨立機關，係因民主化實施以後，發覺行政權有逐漸擴大的趨勢，故在國會監督行政機關的系統下設置監察使之獨立機關，避免行政權過度侵害人民之權利；而韓國則在兩年前成立「國民苦衷申訴委員會」，從名稱上來看，即非常容易理解係為了受理民眾抱怨的機關。惟監察權演進迄今，慢慢的發現民眾許多不滿、抱怨事項涉及人權保障的問題，因此監察院也成立了「人權保障委員會」，除了整飭官箴外，另一方面也要維護人權的尊嚴。

(五)饒議長表示政府組織精簡後，基層

地方政府員額編制不足，影響後續政策執行，例如臺東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每年以有限的人手辦理治水、清淤、測量、工程設計、發包等約 3 億元經費執行，98 年發生八八風災後，臺東縣多處橋樑、堤防被山洪沖毀，雖然中央政府立即撥付修復經費讓縣府執行，惟縣府工務處水利科無多餘人力得以全面應付臺東縣多處災後搶修，過去由省政府統籌負責部分下放到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反而無人力得以負荷，希中央政府能加以重視，監察院會將該等意見在巡察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時，適切的反映表達。

(六)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過去臺北縣淡水河整治歷年花費之公帑高達 1,200 億餘元，其他全臺灣各縣市治水預算加起來更是天文數字。這反映了一個情形，臺灣面積十分狹小，惟隨著文明進步與發展，為了防患水災及相關河川整治之經費越來越高，就算政府再投入 5,000 億元經費辦理相關防洪治水設施，也僅能將相關治水設施作基礎的建設；更何況治水與各區域息息相關，「屏東」山區雨水大量傾盆而下，會造成臺東縣河川溪水暴漲，治水問題的確也必須通盤商議。

三、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一)監察院係以每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每一個新年度第 1 次至地方機關巡察時，除了聽取縣府施政簡報及受理民眾陳情外，都會先拜

訪議會瞭解當地輿情，議會若對縣政措施有相關意見或看法，監察院都可以代為瞭解與轉達。

(二)花蓮縣對外交通上，須仰賴飛機、鐵路及公路等 3 大運輸系統，惟國內飛往花蓮縣的航空班機僅限復興航空，且一天僅數班，而使用鐵路運輸時，台鐵太魯閣號之火車票又購票不易，對花蓮縣鄉親出入十分不方便；楊議長提出希望中央政府加速審查蘇花快速道路改善計畫環境評估（須辦理 3 次環評程序，目前僅第 1 次環評通過）及加速河川疏濬等重大意見，監察院十分重視，會透過適當機會轉達意見。

(三)花蓮縣近年來戮力推動大陸與花蓮的包機直航，對花蓮業觀光產業發展是否有顯著的效益？對於開放陸客自由行的看法？觀光客每年度來花蓮縣的觀光人數有多少？花蓮縣太魯閣具有國際級的世界性風景，的確很具有發展國際觀光的潛力，除了縣府欲推動「印象·太魯閣」活動，議長希望先推動「印象·鯉魚潭」，監察院亦會代為向縣府轉達。

(四)花蓮縣為推動觀光產業，對於採礦、砂石等較具污染性之產業開始採取嚴格限制，花蓮縣許多河川的河床堆積與堤岸同高，若有計畫的疏濬開採，才能達到河川清淤及補助地方財政收入之效益。

(五)過去宜蘭縣辦理「童玩節」、「冬山河親水公園」等活動，經過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在國內就累積了相當的知名度。這次花蓮縣在寒暑

假期間辦理了「2010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 15 天 15 夜」、「2010 夏戀嘉年華及原住民聯合豐年季」，除了有 23 個國家轉播外，對國內而言，住在臺北的民眾亦可以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觀看，這亦有助建立起花蓮的知名度。

- (六)花蓮縣人口數約有多少？主要係分布在何鄉鎮市？人口是否也有呈現逐年減少的現象？花蓮縣在產業的推動上，除了臺泥、亞泥等現仍持續運作外，並沒有其他產業再進駐花蓮，產業東移似乎未達預期目的；但由於花蓮縣有很好的原住民文化，非常具有推動觀光產業的潛力，況且觀光產業的推動會帶來服務業的發展，確實可以大力推展。

四、拜會花蓮縣傅縣長崑萁並聽取施政簡報 趙委員榮耀發言：

- (一)很高興第一次與劉委員選擇花東地區做為地方巡察責任區，根據監察法相關規定，本次到花蓮縣巡察除依規定受理人民陳情外，之所以選擇至縣府聽取簡報，實際上也是藉以瞭解地方施政問題或困難。在消極方面，監察委員可對違法之公務員透過調查之方式，糾彈其行政責任；在積極方面，則可透過地方機關巡察時瞭解民情、蒐集地方政府施政上之困難或對中央政府的各項請求、未獲中央政府支持的事項，監察院內部設置之七個委員會每年至各中央部會進行巡察時，亦會將地方巡察經驗反映予相關部會作為施政檢討或改進參考，並在年終至行政院巡察時，將跨部會、綜合性

的問題向行政院院長提出。

- (二)本人雖歷任三屆監察委員，過去地方巡察經驗中從未選擇花蓮縣作為巡察責任區，雖本人已有西部走透透的經驗，但從今日正式巡察花蓮縣後，感覺縣府確實是一個朝氣蓬勃的團隊，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精神為之一振；在座各位局處首長精神抖擻，而傅縣長又非常年輕、具有十足之創意，在上任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就讓全國、全世界看見了花蓮，所謂一份耕耘、一份收穫，對於花蓮縣五星級的縣政團隊，個人特表敬佩與肯定之意。

- (三)花蓮縣具發展精緻農業、精緻文化的好條件，從縣府簡報中亦欣見縣府已朝此方向著手規劃辦理相關活動，雖然臺灣目前係以製造產業為主，以高科技產業為牛耳，但未來政府施政方針上已決定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花蓮具有好山好水、好農業、好文化，為了讓觀光得以永續發展，希縣府團隊持續努力，雖然花蓮縣不發展工業，但若有豐富文化內容的觀光產業，自然會帶動服務產業、醫療產業、農業科技、生物科技等產業發展在花蓮縣生根。

- (四)根據審計部提供資料，花蓮縣山坡地超限利用是一個需要努力改進的方向。97 年度花蓮縣山坡地超限利用僅有 4 百多筆，但 98 年度卻增加到 1,100 餘筆，面積從 440 餘公頃增加到 1,100 餘公頃，增加了 60% 以上，此顯示花蓮縣經濟已有初步活絡發展，誘惑許多人從平地延申至山坡地開挖空置之土地，但

實際上此種情況卻破壞了花蓮縣美麗的風光，影響未來花蓮縣水土保持及永續發展，希縣府能再繼續努力維護。

(五)本人曾於休假時前往清境農場，其個別的民宿雖然非常漂亮，但整體而言已過度開發，除了對環境景觀維護產生影響外，亦對環境產生之污染及破壞環境之永續保護發展，綜結原因，主要係山坡地開發未做好整體規劃，而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執行管制，致非法民宿漫山遍野林立；況依民宿登記相關規定，民宿的房間數在 5 間以下才得免稅，惟許多觀光景點之民宿多超過 5 個房間，事實上已屬違規經營之情形。對照傅縣長主政後，非常有魄力地宣誓七不政策，阻隔了業界既得利益者之商機，但監察院站在環境永續經營維護之立場，是肯定此七不政策的實施，希縣府持續透過溝通、協商，減緩或降低這些污染產業的怨言。請問花蓮民宿的發展是否類同清境農場的情形？具有合法的民宿執照卻非法經營之比例為何？同時，昨日在臺東縣巡察時，有位在臺東市經營旅館的民眾反映，民宿不應在市區設立，而應設立在郊區及原住民地區，否則會侵害一般合法「旅館」業者之權益，請問花蓮縣是否亦有類此問題？

(六)美崙高爾夫球場是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來花蓮度假的一項觀光設施，惟其使用國有地與縣府間產生契約糾紛，以及該球場涉有未繳交使用補償金之情形，請問縣府目前的處理

情況？

(七)監察院自第 4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時常輪派調查各級政府閒置公共設施之情形，花蓮縣閒置公共設施目前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為 1 件，已解除列管計 7 件。惟從相關調查資料中得知，目前國內最普遍、最為人詬病的閒置公共設施是停車場，肇因過去交通部並非考量各鄉鎮市的需求，而於 80 年間推動「一鄉一鎮一停車場」之政策，而地方政府為了便於預算之執行，往往選擇興建停車場之地點非鬧區，而是土地較易取得之空間，使得許多停車場都面臨閒置的命運。其次是傳統市場的改建，許多市場改建後樓上之空間無人使用，而樓下攤位招商之情形亦不如預期，請問花蓮縣豐田市場目前情況如何？是否已有改善？此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在各縣市成立原住民族文物館、原住民族活動中心，亦有造成閒置之問題出現，審計部 98 年度函報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族文物館屬低度利用之情況，究現況如何？亦請縣府一併說明。

劉委員興善發言：

(一)非常高興有機會本次來到花蓮縣巡察，本人每年均會到台灣各地走走，對花蓮、臺東不算陌生，本人任職監察委員後，第一次選擇花東地區作為地方巡察責任區，有機會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感到非常興奮。

(二)去年本人至苗栗縣巡察時，在聽取劉縣長施政報告後，發覺苗栗縣府團隊在劉縣長的帶領下，已開始活

化、十分具有活力，苗栗縣未來非常具有發展潛力；惟今日至花蓮縣巡察時，聽完傅縣長施政報告後，發現花蓮縣遠比苗栗縣更具發展潛力，這點本人對花蓮縣府團隊表示肯定。

(三)本人曾因緣際會遇見交通部觀光局局長，當時本人詢問該局長對臺灣觀光最大的貢獻的一件事為何時，該局長表示他要讓所有交通部觀光局的人員，不管他是否為解說員，只要他碰到任何人需要瞭解相關觀光資訊時，他都能成為解說員，對觀光業務侃侃而談。本人提出這個例子主要的用意在於，縣政團隊裡的每一位成員，只要在談到縣政府的時候，每位都能成為縣政的解說員，大家對縣政推動都有一致共識與向心力的話，這樣的縣政團隊才是成功的團隊，與大家共勉之。

(四)假如一個要創業的人，在創業之前請律師提出相關意見及可行性時，多半律師會告訴他這裡不能做、那裡不可行等意見，整個創業計畫還沒有開始就無法施行；但相反地，如果創業的目標、計畫都已經擬訂完成，送請律師表示意見時，該律師就會說明該計畫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這樣計畫就比較容易成功。但不可否認地，「依法行政」是所有政府機關必須依循的必要原則，站在監察院的立場，倘民眾向監察院陳訴機關有何違失的時候，多半僅陳述對自己較有利的部分，但再聽許縣府相關人員提出說明後，有時又發覺事情之始末非陳情人所

述如此不公不義，本人提出上開例子的用意，就是希望縣府也思考一下，民眾提出對自己較有利之事證主張，往往也是縣府較疏忽、更應注意的地方，政府機關一定要更小心、更依法行政處理。

(五)花蓮縣現在努力發展溫泉觀光產業，其實在 80 年代已有溫泉法等相關法令公布，惟臺北縣烏來溫泉、趙委員所提的民宿問題、以及本人現在調查農地非法使用等為例，就可以發現非法經營的業者比例非常高。此種中央制訂之政策通過立法後，實際交由地方政府執行時，會遭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問題與困擾，建議縣府要加強法制人員，尤其是一些開創性的規劃、計畫要大膽去做；但執行過程中遇到各項法律問題時，在透過專業之法律人員提供諮詢與建議後，就必須胸有成竹的應對各項法令問題。

(六)日本發展定點、規劃性的旅遊，讓旅客在當地旅遊景點消費、購物、參訪，提供了當地政府一筆可觀的規費收益。相較於台灣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因屬國家公園區域，故入園是完全免費。而花蓮縣政府亦無其他法源依據可收取費用，造成太魯閣有如此國際級之景觀，每年超過百萬以上之遊客前來遊覽，對縣府而言卻完全沒有收益，這種現象十分不公平。對於此類政府投資龐大的金額，如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讓政府也能有所收益，避免惡性循環下造成執行人員被動、消極之情形，這也是縣府未來

要認真面對的問題。

(七)政務的推動是需要溝通、協調，特別是花蓮縣開創了許多創新性的計畫及施政，以苗栗縣後龍大埔土地徵收案件為例，98%的人係表示土地徵收作為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但就因 2%的人反對、抗爭，而使得該案無法推動。由於傅縣長是非常擅於溝通協調的人，本人提出這點的用意，是希望各位局處首長在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時，以大埔事件作為警惕。

九、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99 年 9 月 30 日～99 年 10 月 1 日

巡察經過

- 一、99 年 9 月 30 日上午拜會李縣長沃土，瞭解金門大橋、水質優氧化與機場、碼頭等地區建設情形，期許透過本年度巡察，深入瞭解地方的需求，協助金門的地方發展，嗣後並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則拜會金門縣議會王議長再生，隨後訪視金門地區學校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執行成效，並召開座談會了解地區學習成就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接受補救教學情形，最後則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拜會張指揮官慶翔。
- 二、翌日上午則前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瞭解其經營管理情形，並參觀金寧廠廠區及長江坑道，隨後並前往福建省政府拜會；下午則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李副司令清國與金門防衛指揮部張指揮官慶翔陪

同委員實地勘查金門地區軍事設施與據點守備情況，並參觀八二三戰史館。

三、接見人民陳情 22 人；接受人民書狀 1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金門縣政府

葛委員永光

- 一、本人與沈委員美真擔任本(99)年度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巡察地區之巡察委員，希望藉由今年度地方巡察深入瞭解金門、連江的需求，協助離島地區發展。
- 二、藉由先前實際走訪小三通的经验，發現廈門對於交通建設與觀光發展非常積極，而廈門地區觀光行銷的策略之一，即是以金門戰地風光與閩南、僑鄉文化的小三通行程，吸引內陸遊客至廈門觀光旅遊。若往後開放大陸客自由行，金門地區將湧進大量觀光客，對於住宿、交通等方面之軟硬設施是否準備妥善、有無廠商投資興建旅館或飯店、以及霧鎖金門時的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請縣府審慎評估，儘早規劃以為因應。
- 三、有關金門大橋的興建，將來可能成為金門觀光的新賣點與地標，就像美國的金門大橋，成為旅客必遊景點，有助於觀光的發展；每年霧鎖金門的情況不斷重演，對於金門的觀光造成負面影響，且對國家的整體形象也不好，應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澈底改善金門的機場與碼頭所面臨的問題。
- 四、有關金門籍 64、65 年次役男即將徵召入伍服役，可能會影響家庭、工作等問題等情，案情的原委為何？縣府所持立場？縣府對於該等役男有無提

供協助？

沈委員美真

- 一、金門是中華民國的門面，亦是臺灣所有離島中，建設、福利最為完善的。雖然大陸的建設發展快速，金門的硬體建設與配置速度不一定能趕得上大陸，但可由人文、歷史等軟體建設加強做起，以不同的方式呈現金門地區特殊的戰地、閩南、僑鄉文化。
- 二、有關金門地區旅館、飯店建設不足問題，除解決量的問題外，亦因考量品質，縣府可參考台北公務人員發展中心的興建模式及後續邀請福華飯店經營的案例，建立有口碑的觀光飯店。
- 三、金門縣自來水源珍貴，惟水庫優養化嚴重，將影響民眾飲水權益；而部分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管線汰換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縣府如何解決優養化及改善汰換率偏低等問題。

貳、金門縣議會

葛委員永光

- 一、透過本次巡察金門地區拜會金門縣議會，係因縣議會為地方最高民意機構，希藉由議會瞭解民眾的意見，瞭解地方的需求與民眾關心的問題，進一步協助地方的發展。
- 二、在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的情形下，對於開放大陸勞工的議題，有無考量以金門地區為開放大陸勞的實驗區或示範區？是否可行性？
- 三、有關金門地區土地問題與國家公園範圍之劃定，於年底至行政院巡察，將一併向該院提出，建議中央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金門地區土地權屬疑義與土地開發受到國家公園限制等問題。

沈委員美真

金門與廈門於擴大小三通後，來往頻密，金廈之間有無形成一日生活圈？運用小三通往返金廈，究以觀光客或一般民眾為主？金門地區民眾是否經常利用小三通的模式至廈門消費？主要消費的型態為何？

參、金門防衛指揮部

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

有關烈嶼鄉上林村聯勤南塘廢彈處理場於 99 年 8 月 2 日下午發生爆炸，其發生爆炸原因有無調查清楚？是否人為因素造成？向民眾溝通說明過程是否順利？後續賠償問題有無困難？另對於金門地區彈藥管理維護情形為何？

肆、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葛委員永光

- 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過去的發展以臺灣市場為主，嗣經兩岸開放交流而拓展至中國市場，然國際化為全球整體市場的發展走向，貴公司於簡報資料中提及金酒的銷售策略將以高檔、精緻為定位，並配合臺灣文化加以推銷，而對於國際化經營策略的考量卻未能呈現出整體性的規劃與說明，主要銷售策略則傾向以中國市場為主，建議可參考 Whisky 的行銷模式，將金酒推向國際。
- 二、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年的年產量如何？能否配合貴公司的整體拓展規劃，並達供需平衡？而每年的年產量中，臺灣市場、中國市場以及國際市場的消費比率各占多少？
- 三、酒的品質好壞除了技術以外，水與原料的優劣亦為重要的因素，金門地區高樑等釀酒作物產量不足，須仰賴國外進口以為因應，對於國外進口釀酒

原料方面，品質控管能否符合金酒公司的要求與市場的反映？另金門地區的水源有限，能否因應酒廠製酒需求？金門地區近期的水源狀況與酒廠製酒的品質，狀況如何？

四、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年的業務遭遇瓶頸，嗣因兩岸關係的緩和，將中國市場視為一個突破的機會，但亦因兩岸關係潛藏著不穩定性，有關行銷中國市場的策略與經營，貴公司除利用現前的氛圍拓展市場外，對於該市場的不穩定性因素應多加考量，建立配套措施。另於貴公司與金酒廈門貿易公司簡報資料中提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經營模式，採取「以華制華」為主要策略；以金廈公司為例，除了總經理由臺灣總公司指派外，其他的幹部、經銷商等是否均以當地人為主？管理策略是否為當地人所接受，有無因觀念的不同、管理方法的差異，造成金廈公司經營上的問題？

沈委員美真

一、臺灣中小企業的生產技術發展相當優越，產品品質佳，卻於品牌建立與行銷模式上欠缺宏觀的經營策略。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在品牌的建立上已被受肯定，且頗有知名度，對於行銷方面似乎仍有發展空間，應思考如何透過有效的行銷手法，拓展金酒的事業版圖；以外貿協會於大陸地發辦理精品展為例，貴公司有無派員出席，並透過該場合宣傳推銷金酒？推展情形如何？

二、有關行銷金酒的策略上，有無考量大潤發等量販店為銷售通路之一？推展的可行性如何？

三、透過簡報資料知悉假酒的問題於大陸地區相當嚴重，貴公司亦提出將如何有效解決假酒問題，而大陸方面對於假酒問題的處理情形如何？另有關經銷商部份將如何有效的控管，避免其利用金酒品牌販賣假酒，造成金酒公司的傷害？

四、另透過報章雜誌得知原金酒廈門貿易公司總經理李榮堂似因經營理念上的差異而離開貴公司，其真正的原因是否如報載所述？

伍、福建省政府

葛委員永光

一、福建省政府因精省的影響，功能難免受外界質疑，但省府對金馬兩縣的管轄，象徵重要的政治意義；即中華民國政府除臺灣省政府管轄臺灣本島、澎湖等離島外，仍有福建省政府管轄金馬地區，強化中華民國之主權。

二、省府職權雖受限，但仍須盡心為省民服務，發揮省府功能，彰顯省政績效；而在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時期，省府亦能成為與對岸對話或互為交流的管道之一，建議編列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以發揮省府功能。

三、省府與所轄金門縣、連江縣間的平時聯繫情形如何？有無須加強之處？

四、對於省府出國宣慰僑親經費，年度經費編列新臺幣 22.5 萬元，僅足以支付出訪東南亞國家機票費用等情，納入本次巡察意見，適時向行政院建議寬列預算予以改善。

沈委員美真

一、有關金門地區的民情、建設等情形，經由兩度來訪金門與離島建設基金的研究有更深入的瞭解；而對於離島建

設方面，省府若有相關建議或意見，亦可提供予本院參考，協助離島地區的發展。

二、對於金門地區旅居南洋僑親有 70 至 80 萬人，感到相當驚訝，於本月底出訪考察新加坡等地時，可進一步瞭解僑親旅居南洋情形，另目前金門地區僑親多旅居於南洋哪些國家？

三、有關省府出訪考察經費略有不足等問題，將適時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寬列預算予以改善。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94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發現該府於民國 73 年至 90 年間，分別陸續接管澄清湖等 6 個市地重劃區，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能積極催告又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按高雄縣、市政府已合併為高雄市政府，本件改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繼續加強督導。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為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小隊長承辦該總隊退撫業務時，疑似未依規定發放三節

及年終慰問金，溢短發金額高達 473 萬餘元，又該署未善盡職責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另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姓名部分，改為○○○）。

四、洪委員德旋提：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姓名部分，改為○○○）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五、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報載：台中黑道角頭翁奇楠被槍殺現場，驚傳案發時有 4 名高階警官在場泡茶聊天。臺中市警察局有無隱瞞此事，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及後續處置是否得當，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警察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提：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

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調查，據朱修顯君陳訴：桃園縣政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迄今已逾 12 年仍未完成細部計畫，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范田山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合併升格前臺南縣新營市重測前新營段 148-55 地號等土地，前經改制前該縣新營市公所於 67 年函釋為「商業區」，且依法繳納土地稅賦數十載；詎改制前臺南縣政府竟認系爭土地，自 45 年起即為新營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致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並督促新營區公所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葉委員耀鵬調查據何啟燦等陳訴：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自 79 年迄今，竟未依法院和解筆錄及新竹縣政府會議決議，辦理渠等共有物分割登記；又該府稅捐稽徵局亦未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期限內，核發渠等全體共有人應納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召集人杜委員善良提：擬具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0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2 專案調查研究計畫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之研究。

2.政府對經濟弱勢及家庭功能不足兒童少年照顧服務措施之檢討。（調查研究範圍由專案調查委員自行斟酌訂定。）

十二、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調查意見一、三、四、五、七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表列調查意見六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處理後併案存查。

三、表列調查意見二及其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十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基隆市中正路港都首席大樓 2 樓等 3 戶屋主違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

涉有違失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該大樓申設養護機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且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知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續依本院調查意見儘速妥處查復。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闢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及協助觀音

鄉公所於確實辦理用地取得後見復。

二十、行政院、審計部、內政部先後函復（3 件），據報載：臺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簽意見部分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並按年將查核結果見復（副本送行政院）。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簽意見部分，函請內政部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三、審計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乙案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

- 肆之四(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 二、糾正案部分：併案存查。另有關現行警察機關懲處法制不盡周妥部分，併本院 99 年 10 月 12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 90800864 號派查案辦理。
-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米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花蓮縣政府：「仍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限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及撥付事宜。
-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海岸巡防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99 年元旦更發生東沙島遭大陸漁民非法登島事件，足證勤務鬆弛；又所屬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亦突顯該署未能落實教育所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 二十七、臺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大雅鄉自立段 494 地號土地註記有三七五租約，相關人員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八、臺北縣政府函復，檢送該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正利益案，涉案人員主管之考核監督不周之懲處人事令影本 2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九、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核准緊鄰冷水坑溪流域之水利地開發案，漠視春福聯合國社區居民權益，涉有疏失等情後續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宇帆偵辦網路援交案，執行過程涉嫌不法；又該局疑包庇不處分姜員，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 三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研訂之「臺中市政府手掘式基樁設計及施工規範」辦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三十二、審計部函復，關於臺東縣前縣長鄭麗貞於就任後，多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近 1 千餘萬元，該員及臺東縣政府有無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分別函復，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歷年承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非為專

業職系人員且不諳相關業務法令，致該公所辦理觀光遊憩用地續租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巡察該部警政署，周委員陽山提出北歐及歐盟「資訊保護監察使」制度經驗案，經會同相關單位研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林白雯君等續訴：為臺北市政府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處理其所有坐落臺北市仁愛段 2 小段 619 地號等 2 筆土地，請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六、周代熾君續訴：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女子伏宏漫逾期居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參處逕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七、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續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忽視農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就陳訴書「說明一」各節，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八、林慶裕君陳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內政部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九、李瑞崑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

並無台灣省行文報請經濟部核定之過程證據，亦無經濟部據為核定之公文，未能證明上開用地，確已依法完成水利用地劃定之公告，則本徵收案係屬無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行政院 72 年度判字第 508 號判決書，函復陳訴人。

四十、署名為「看不下去」君陳訴：桃園縣政府為升格為準直轄市，竟然以獎金禮品公然誘使民眾，將戶籍遷至該縣，以達到 200 萬人口門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有關調查意見請至本院網站參閱。

四十一、詹仲三等續訴：高雄市政府自 77 年起違法徵收 20 號公園預定地，曾向本院陳情，均敷衍了事，懇 乞詳審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陳晏庭君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塗改地籍圖即北港鎮華勝路（省道）弊案，渠主張與內政部達成地易地換「回復重測」云云。（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彭瑞菊女士續訴：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2 之 53 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後，地政機關故意不依重測原圖鑑界，致重測後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系爭土地面積減少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新竹縣政府違法不准申請建照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四十四、臺中縣政府函復，據訴：臺中縣潭

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明保自 90 年起，侵占其保管之鄉民代表健保費及詐領農會公庫存款案，業經法院判決定讞；惟該會迄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責任，並陳報審計室核定財務責任，涉有稽延懈怠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暨臺中縣潭子鄉公所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 99 年 12 月 28 日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臺中縣潭子鄉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潭子區鄉公所)

四十五、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臺中市英才路上某處建築工地，建造執照已於 82 年核發，標示 83 年開工且預定 114 年完工，此建築期間長達 30 年之建照仍否有效？沿用 82 年建築法規之建物結構是否安全？有無刻意規避現行建築容積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復主管機關有無怠忽職責或涉嫌圖利廠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六、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

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七、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調查，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送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就「陸、檢討與建議」部分研究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協查人員負責認真應予肯定，建議予以敘獎。

四十八、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很難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除入境台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單次停留期限僅 6 個月之外，倘逾期停留者，必須經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人員親自「陪同」，並持出境證才得以辦理護照更新，上開作法涉有侵害人權之虞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究列入國家人權報告內容。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尹祚芊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孫順君續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迄未發還原授田 15 筆土地，侵害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洪德旋 趙昌平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長期以來，該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內政部等未能依法進行考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臺南縣政府先後函復，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

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該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有違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一)、(二)，函復行政院後，本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文到六個月內就「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繼續查復。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該政府徵收農地開發五股工業區，其社區活動中心採 BOT 辦理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縣政府說明與地方完成協調並達共識之內容，並俟與晶冠開發公司修約後，提供契約修改前後對照文字說明報院。

二、本件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有限公司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說明處理情形；另據續訴：嘉慶塑膠有限公司工廠迄仍持續排放惡臭氣體，未能有效改善等情案。(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抄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及本件續訴書影本密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嘉慶塑膠工廠污染實情，督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稽查管制及輔導改善，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將辦理情形及佐證文件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暨所屬農業處，針對損壞賠償訴訟案、活化措施，或竊案偵辦之後續發展，定期每三個月具體說明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周靜玟君續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官員處理該鎮臨時市場用地，涉有圖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二、另函請苗栗縣政府就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情形迄未函復乙節，儘速說明見復。

八、據續訴：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有限公司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迄未能有效改善，嚴重損害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狀況等情案。(3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陳訴人史碩仁續訴：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法核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代碼：B8)

處理計畫書，更包庇營豐環保公司出具前揭營建混合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一、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提：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內政部消防署宣布明年消防特考將暫不開放一般生，所有名額全部提供給警專生，違反考試公平性，不符比例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考試院查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有關新竹縣政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支持者曾金榮及反對璞玉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邱鴻鈞及陳義旭等人續訴到院案。（共 4 件）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4 件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
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2 件），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琉球鄉前鄉長洪義詳，涉嫌違法任用 3 親等內親屬擔任鄉公所職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黃武次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林冠妙君等續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

使用，迄未辦理徵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儘速與陳訴人協調並切實檢討改進後，再將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使用疑有瑕疵之強力接著劑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洪德旋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某父女（腦性麻痺患者）為爭取身障者（輪椅族）能無障礙進入公園、體育場及社區國小等公共設施場所，並建構無障礙空間，經向相關行政機關陳情及以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環境設施不符法律規定並損害權益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未獲具體作為，且法院未以同理心裁判，涉有不當等情乙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置本會供委員調查研究之參考。

二、臺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普通詐欺罪判刑 6 月確定，迄今仍續任要職，相關查證不實、行政處置不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縣政府詳為說明，並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報載，臺北縣警察局沙

止分局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瓦斯工莊○○，自 94 年起疑犯案多起，惟因蒐證不全，致獲判無罪交保後，再度性侵女童，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為妥處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五、據王○○陳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方法院處理王扎瑪（DRKMAR TULKU）乙案，未詳查事證違法收容 8 個月之久，嚴重侵害人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妥處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前東森集團總裁王○○交保 1 年多來，臺灣高等法院為防止其潛逃，要求「轄區警局」負起同行監督之重責大任；由於監控之法律定位不明，執行困難度高，造成警方龐大負荷等情案之法源依據爭議部分，經交

據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
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
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
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糾正
案之續處情形，暨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後段，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續

辦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前段，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
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
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
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
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
不周之咎，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
復，關於「母攜燒碳女童求救無援」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函復，

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表列調查意見一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復函部分：抄表列調查意見二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督促及考核各縣市衛生局依「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落實辦理後，調查意見十，併案存查。

五、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有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因已提案糾正，為免重複，此部分於糾正案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四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

法定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陳永祥 趙昌平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關稅總局就本院調查意見函復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四)及(五)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三)及(五)之 1，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社區重建，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余騰芳
洪昭男 陳永祥 趙昌平
陳健民

列席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應業務需要，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以「ECFA 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似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提案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

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臺灣麻醉醫學會於民國（下同）93 年調查顯示，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國內麻醉醫師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任令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尤以該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後，猶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該署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

其工作量及執業風險日益遽增，於整體醫療環境有遭受不平待遇之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余委員騰芳調查：據陳契銘等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臺北縣三峽地區林班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拆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林務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據江宏彰君陳訴，前交通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未符合法定資遣要件，政府不應負擔加發 6 個月薪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頻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第六項之核提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臺北縣政府續辦，並請該署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十、行政院函復，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第一至三各點，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審計部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三、基隆市政府函復，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二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收支失衡，部分縣市舉債金額甚至

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影響財政健全及政策推行，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臺灣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銀行對臺北分行銷毀文件資料部分散落西濱快速道路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歷年來屢傳多起印尼漁工殺害台籍船長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重視或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孔金康君陳訴，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詎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有關核四復工後相關違失情形，推派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並由專案小組決定調查方向，且視需要加邀其他委員參與調查。

二十一、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財政部似未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核定為「不補不退」之納稅人，影響國人申請退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二、景元國際有限公司陳訴，行政院衛生署未依法審理該公司提出之產品生體相等性試驗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景元國際有限公司。

丁、臨時動議

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提：國內少數不肖業者違法販售、使用動物用禁藥（如俗稱瘦肉精等）於各類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政府對相關原料來源流向管制、藥物殘留檢驗等有无嚴格把關？應予瞭解。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